

**宁波旭升喷涂有限公司喷涂流水线技术
改造扩建项目（第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旭升喷涂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旭升喷涂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建设单位：宁波旭升喷涂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旭升喷涂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鲍旭成(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鲍旭成(签字)

项目负责人：鲍旭成

报告编制人：鲍旭成

建设单位(盖章)：宁波旭升喷涂有限公司

电话：13486637000

传真：/

邮编：315800

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新碶太行山路10号

编制单位(盖章)：宁波旭升喷涂有限公司

电话：13486637000

传真：/

邮编：315800

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新碶太行山路10号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建设情况	7
三、环境保护措施	25
1、废气治理措施	25
2、废水治理措施	28
3、噪声治理措施	31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31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措施	31
5、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33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6
1、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36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7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8
1、监测分析方法	38
2、监测仪器	39
3、人员资质	39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0
六、验收监测内容	42
1、污染物排放监测	42
2、环境质量监测	43
七、验收监测结果	44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44
八、验收监测结论	53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53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54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5
九、附件与附图	56
附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56
附图 2 厂区总平面图	57
附图 3 周边环境现状图	58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59
附件	60
附件 1 原项目环评批复	60
附件 2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61
附件 3 工况证明	67

附件 4	公示情况	68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70
附件 6	监测报告	71
附件 7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95
附件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01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喷涂流水线技术改造扩建项目（第二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旭升喷涂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北仑区新碶太行山路 1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光幕及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光幕及配件 4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光幕及配件 40 万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1 月	开工/竣工时间	2018 年 12 月/2024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11 月 10 日~2025 年 4 月 3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2 月 4 日至 12 月 5 日、2025 年 2 月 12 日至 2 月 1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泽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泽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999.5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5 万元	比例	4.75%
实际总概算（含一阶段）	2015 万元	环保投资（含一阶段）	94 万元	比例	4.66%
项目概况	2018 年 10 月，宁波旭升喷涂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喷涂流水线技术改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并取得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部门的环评批复（文号）：仑环建〔2018〕389 号。 2018 年 12 月，项目开工建设； 2019 年 4 月，项目第一阶段项目建成，并调试生产； 2021 年 10 月完成宁波旭升喷涂有限公司喷涂流水线技术改造扩建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第一阶段验收范围为年产光幕及配件 40 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喷塑线 1 条、喷塑喷台 9 个、烤箱 2 个、硅烷前				

	处理线 1 条、硅烷线 1 条、数控车床 6 台、自动钻床生产线 7 台、手动钻床 3 台、钻床 15 台、空压机 2 台等主要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 2024 年 1 月 23 日,宁波旭升喷涂有限公司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并于 2024 年 11 月 16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证书编号 91330206MA290TJC70001X。 2024 年 11 月,项目第二阶段建成并进行调试生产,调试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0 日——2025 年 4 月 30 日,并进行公示,见附图六。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宁波旭升喷涂有限公司组织启动了喷涂流水线技术改造扩建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2024 年 11 月,验收工作小组成立,依据喷涂流水线技术改造扩建项目环评表及批复等有关内容,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制定了工作计划和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5 年 3 月,宁波旭升喷涂有限公司完成了喷涂流水线技术改造扩建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5 年 3 月 26 日,宁波旭升喷涂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喷涂流水线技术改造扩建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议,并形成验收意见。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10.16);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实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2020.9.1 实施);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9 号);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4) 《关于印发污染物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宁波旭升喷涂有限公司喷涂流水线技术改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8.10； 2) 《关于宁波旭升喷涂有限公司喷涂流水线技术改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8.11.26（仑环建〔2018〕389 号）。 4、其他技术文件 1) 《宁波旭升喷涂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报告编号：HJ-241204-001、HJ-250212-003）； 2) 《宁波旭升喷涂有限公司喷涂流水线技术改造扩建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3) 其他有关项目情况等资料。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本项目酸洗废气（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主要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污 染 物</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th><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r><tr><th>排筒高度， m</th><th>二级</th><th>监控点</th><th>浓度(mg/m³)</th></tr><tr><td>氯化氢</td><td>100</td><td>15</td><td>0.26</td><td>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td><td>0.20</td></tr></table> （2）本项目电泳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主要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1-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³)	氯化氢	100	15	0.26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0.20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³)												
氯化氢	100	15	0.26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0.20												

污 染 物	大气污染物特别 排放限值(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 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 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其他）	80	车间或生产设 施排气筒	4.0
总挥发性有机物（其他）	150		/

（3）本项目电泳固化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3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炉窑类别	标准级别	排放限值	
			烟（粉）尘浓度 mg/m ³	烟气黑度
1	其他炉窑	二	200	1

同时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对于暂未制定行业排放标准的，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企业应将此作为日常管理要求。

（4）蒸汽发生器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技术指南，具体见下表。

表 1-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排放限值（mg/m ³ ）
颗粒物	20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150（5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注：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技术指南（试行）》，新建或整体更换的锅炉，鼓励 NO _x 排放浓度稳定在 50 mg/m ³ 以下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通过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海。岩东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纳管

标准见下表。

表 1-5 项目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 标准
2	COD _{Cr} （mg/L）	500	
3	BOD ₅ （mg/L）	300	
4	SS（mg/L）	400	
5	石油类（mg/L）	20	
6	总锌（mg/L）	5.0	
7	氟化物（mg/L）	10	
8	LAS（mg/L）	20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 值》（DB33/887-2013）
9	总磷（mg/L）	8	
10	氨氮（mg/L）	35	浙江省地方标准《酸洗废水排放总铁 浓度限值》（DB33/844-2011）二级排放 浓度限值
11	总铁（mg/L）	10.0	

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出水水质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其他污染物控制指标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1-6 岩东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备注
1	化学需氧量（mg/L）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 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中表 1 标准
2	氨氮（mg/L）	2（4）*	
3	总氮（mg/L）	12（15）*	
4	总磷（mg/L）	0.3	
5	pH（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6	BOD ₅ （mg/L）	10	
7	SS（mg/L）	10	
8	LAS（mg/L）	0.5	
9	石油类（mg/L）	1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标准	标准限值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妥善处置，不得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贮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淋雨、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

5、辐射

本项目无电磁辐射类生产设备，故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33t/a、二氧化硫 0.09t/a、氮氧化物 0.936t/a、VOCs1.164t/a、COD0.082t/a。

二、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北仑区新碶太行山路 10 号（东经 121.81882941° ， 北纬 29.92486017°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情况见下表。

表 2-1 项目周边环境及评价范围内的主要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规模（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址距离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声环境	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2、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利用位于宁波市北仑区新碶太行山路 10 号的已建厂房，并于厂区西南侧新建一幢厂房，厂区平面图见图一。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实际厂区功能布置情况见下表 2-2。

表 2-2 项目平面布置变化情况

序号	车间名称		生产布置		变化情况
			原环评及批复	实际	
1	1#厂房	1F	电泳车间、机加工车间	机加工	/
		2F	喷漆车间	办公室	/
3	2#厂房		喷塑车间、酸洗车间	电泳车间、喷塑车间、酸洗车间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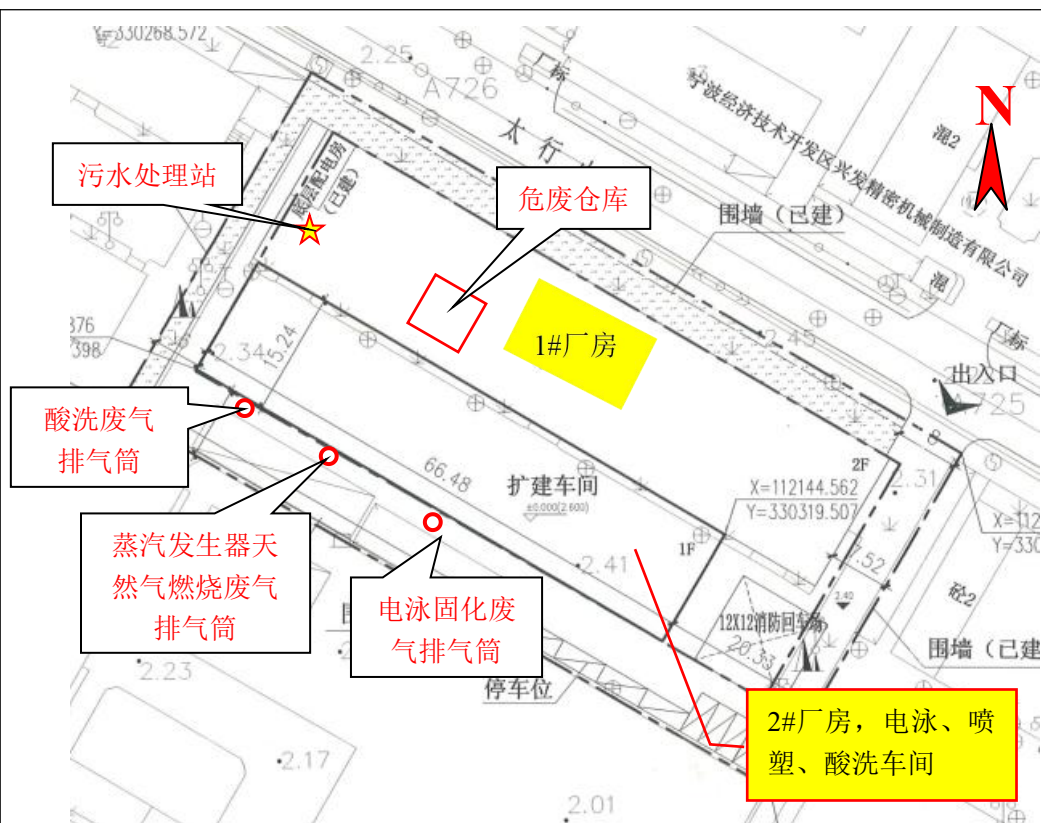


图 2.1 厂区平面图

1、项目工程内容与规模

表 2-3 项目工程内容与规模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情况	备注
工程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宁波旭升喷涂有限公司企业拟投资 1999.55 万元，利用位于宁波市北仑区新碶太行山路 10 号已建厂利用位于宁波市北仑区新碶太行山路 10 号已建厂房（建筑面积 2938.25m ² ），并新建一座厂房（建筑面积 1013.2m ² ），实施“喷涂流水线技术改造扩建项目”，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年产光幕及配件 40 万套（其中 20 万套为铁制品，20 万套为铝制品）。	与环评一致	/
	公用工程	1、给排水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	与环评一致	/

			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 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海。 2、供电 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环保工程	机加工 异味	加强车间通排风	与环评一致	一阶段 已验收	
喷塑粉 尘		收集后经 1 套多组纤维滤芯+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塑粉固 化废气		收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电泳固 化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活性炭装置处理之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电泳固化废气与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水喷淋+干式活性炭装置处理之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次验 收		
酸洗废 气		通过槽边侧吸/半包围侧吸方式收集，经 1 套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的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喷漆/烘 干废气		收集后经 1 套水帘除漆雾+水喷淋+光催化+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暂未实施	暂未实 施委托 外协处 理		
天然气 燃烧烟 气		收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蒸汽发生器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 8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本次验 收		
生活污 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与环评一致	一阶段 已验收		

		生产废水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芬顿氧化+混凝沉淀）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本次验收
		固废：废金属屑及废金属边角料收集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塑粉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槽渣、污泥、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含油废布、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无害化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加强设备维护，保持良好的运行效果。		相符	
	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		60 人	一阶段已验收

2、产品及生产规模

项目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见下表。

表 2-4 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尺寸	单位	年产量		
				环评及批复	2024.11.15~2025.03.15	折算全年
1	光幕及配件	/	万套/年	40	12.8 万套	38.4 万套

3、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详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及批复	第一阶段验收	现场实际	本次验收	变化量	备注
1	数控车床	台	6	6	6	/	0	一阶段已完成验收
2	自动钻床生产线	台	7	7	7	/	0	
3	手动钻床	台	3	3	3	/	0	
4	钻床	台	15	15	15	/	0	
5	喷漆线	条	1	0	0	/	0	喷漆线暂未实施，后续阶段验收
6	电泳线	条	1	0	1	1	+1	本次验收
7	酸洗磷化线	条	1	0	1	1	+1	
8	硅烷前处理线	条	1	1	1	/	0	一阶段已完成验收

	9	喷塑线	条	1	1	1	/	0	
	10	喷塑喷台	个	8	8	8	/	0	
	11	烤箱	个	2	2	2	/	0	
	12	空压机	台	2	2	2	/	0	
原辅材料 消耗及水 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详见下表。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包装规格	单位	环评及批复	2024.11.15 ~2025.03.15	折算全年	备注	
	1	环氧树脂塑粉	/	t/a	40	12.8	38.4	/	
	2	机油	/	t/a	0.36	0.11	0.33	/	
	3	脱脂剂	25kg/包	t/a	15	4.7	14.1	与水兑和 1:10	
	4	硅烷剂	25kg/桶	t/a	5	1.6	4.8	/	
	5	活化剂	25kg/桶	t/a	1.5	0.45	1.35	/	
	6	无铬钝化剂	25kg/桶	t/a	2	0.6	1.8	/	
	7	电泳漆黑浆	200kg/桶	t/a	5	1.6	4.8	黑浆：乳液： 助剂兑和比 1::0.15	
	8	电泳漆乳液	1t/桶	t/a	20	6.4	19.2		
	9	电泳助剂	25kg/桶	t/a	0.75	0.24	0.72		
	10	油性漆	25kg/桶	t/a	4.2	0	0	/	
	11	稀释剂	25kg/桶	t/a	1	0	0	/	
	12	固化剂	25kg/桶	t/a	2.2	0	0	/	
	13	中和剂	25kg/包	t/a	1	0.3	0.9	氢氧化钠 5%、 水 95%	
	14	磷化液	/	t/a	3	0.9	2.7	/	
	15	酸洗剂	/	t/a	10	2.5	7.5	盐酸 25%、水 75%	
	16	切削液	/	t/a	0.5	0.15	0.45	与水 1:8 兑和	
	17	天然气	/	万 m³/a	30	9.8	29.4	/	
	表 2-7 药剂成分及质量比一览表								
	原辅材料名称		主要化学成分			含量（%，质量比）			
	电泳漆黑浆		环氧树脂			10			
			二丁基氧化锡			5			

		高岭土	20
		乙二醇丁醚	3
		碳黑	3
		甲苯二异氰酸酯	3
		二乙醇胺	3
		聚酰胺	7
		水	46
	电泳漆乳液	环氧树脂	15
		二乙醇胺	3
		聚酰胺	8
		甲苯二异氰酸酯	8
		丙二醇甲醚	3
		乳酸	2
		水	61
	电泳漆助剂	乙二醇丁醚	100
	脱脂剂	柠檬酸钠	25
		乙二胺二钠	5
		偏硅酸钠	30
		表面活性剂	35
		PH 分散剂	5
	硅烷剂	水溶性聚氨酯树脂	1.3
		硅烷偶联剂（氨丙基三乙氧基硅烷）	6
		EDTA、酒石酸等中间体	1.5
		去离子水	91.2
	活化剂	氨基磺酸	10
		硝酸铵	7
		硫酸氢胺	7
		氟化物	7
		水	69
	无铬钝化剂	硝酸钾	8
		氟锆酸	7
		六氟合硅酸	7
		硫酸钠	7
		氯化钠	5
		炔丙醇	5
		水	61
	磷化液	硝酸锌	10
		磷酸二氢锌	40
		磷酸	40
		去离子水	1

2、项目水平衡

全厂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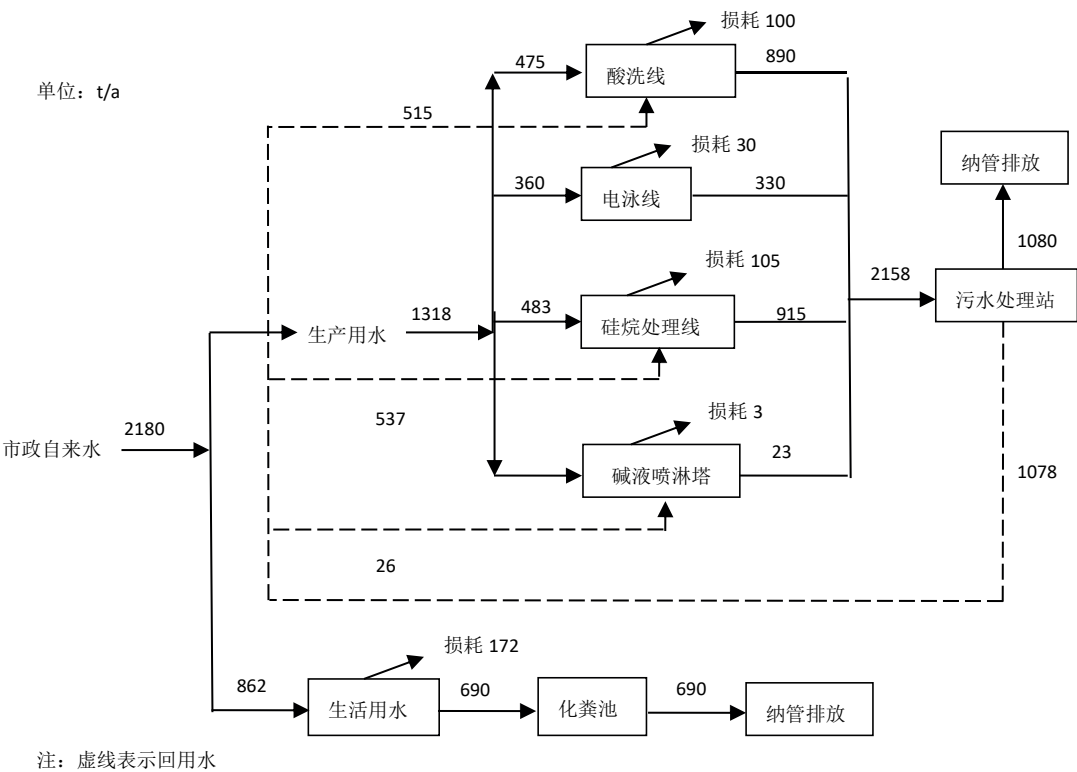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 项目环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

1、工艺流程图及简介

项目主要产品为光幕及配件(分为铁制品和铝制品),具体生产工艺详见下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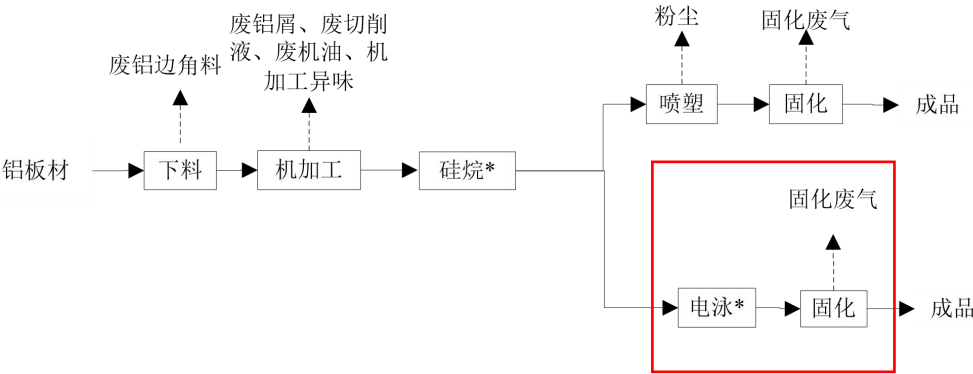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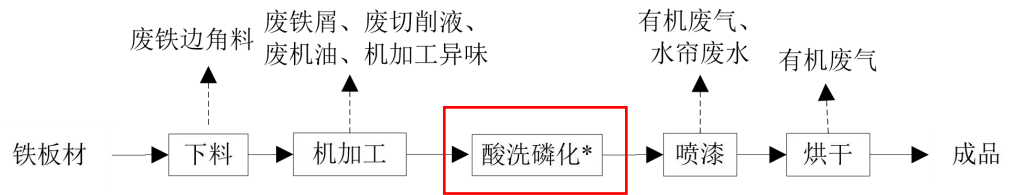


图 2-3 光幕及配件（铝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备注：红色线框内为本次验收的生产工艺。喷漆部分暂未实施（委托外协）。

图 2-4 光幕及配件（铁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外购铁板材、铝板材通过锯床下料成型后进行车、钻等机加工工序，其中铝件经硅烷化处理后根据产品需求进入喷塑或电泳工序，最终得到铝制成品，铁件经酸洗磷化处理后喷漆（委托外协）得到铁制成品。

2、主要生产工序简介及产污环节

（1）下料：铁板材、铝板材利用锯床下料成型得到所需的形状，主要污染物为废金属边角料；（一阶段已验收）

（2）机加工：铝、铁毛坯件经车、钻等机加工工序得到产品毛坯件，主要污染物为废金属屑、废切削液、机加工异味（一阶段已验收）；

（3）硅烷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设有两条硅烷线，根据产品后道加工工序的不同，选择相应的硅烷处理线。其中硅烷喷塑处理线具体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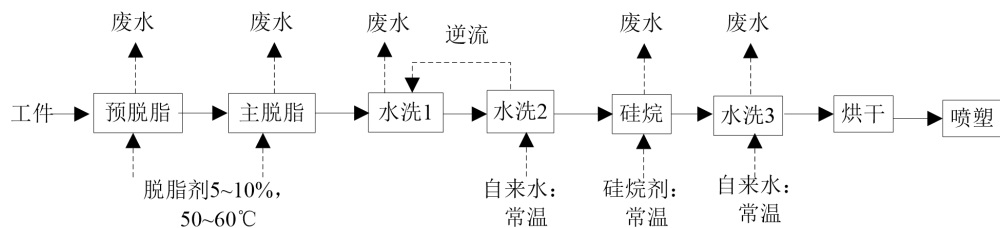


图2-5 硅烷（喷塑）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第一阶段已验收）

环评中电泳前道硅烷处理与酸洗磷化共用一条处理线，该处理需根据产品的不同选择不同的处理方式，该硅烷处理线具体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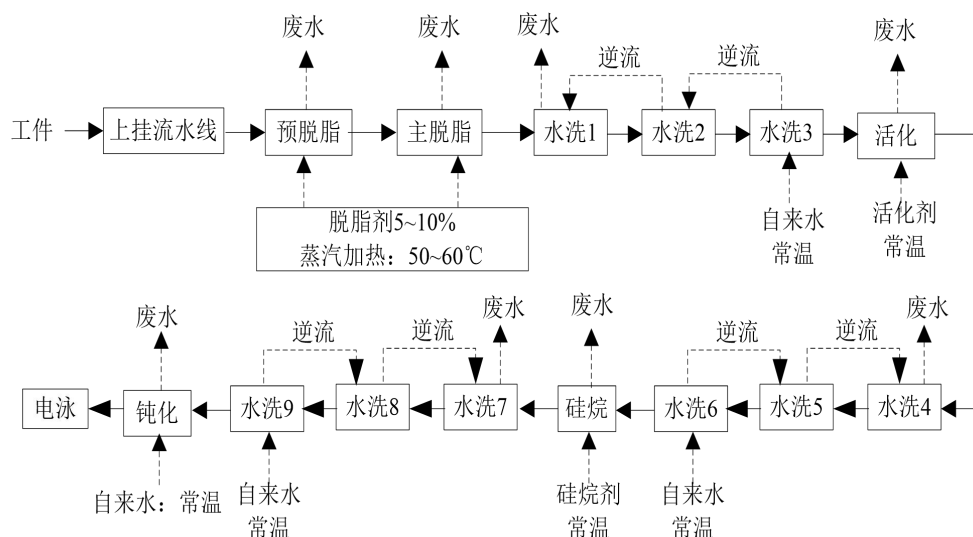


图2-6 硅烷（电泳）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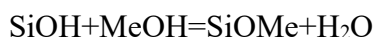
①硅烷化反应机理

硅烷是一类含硅基的有机/无机杂化物，其基本分子式为：

$R'(CH_2)_nSi(OR)_3$ 。其中OR是可水解的基团，R'是有机官能团。

硅烷在水溶液中通常以水解的形式存在： $-Si(OR)_3 + H_2OSi(OH)_3 + 3ROH$

硅烷水解后通过其SiOH基团与金属表面的MeOH基团(Me表示金属)的缩水反应而快速吸附于金属表面。



一方面硅烷在金属界面上形成Si-O-Me共价键。一般来说，共价键间的作用力可达700kJ/tooL，硅烷与金属之间的结合是非常牢固的；另一方面，剩余的硅烷分子通过SiOH基团之间的缩聚反应在金属表面形成具有Si-O-Si三维网状结构的硅烷膜。

该硅烷膜在烘干过程中和后道的电泳漆通过交联反应结合在一起，形成牢固的化学键。这样，基材、硅烷和油漆之间可以通过化学键形成稳固的膜层结构。

②金属表面硅烷处理的特点

A.硅烷处理中不含锌、镍等有害重金属及其它有害成分。

B.硅烷处理是无槽渣的。渣处理成本为零，减少设备维护成本。

C.不需要亚硝酸盐促进剂，从而避免了亚硝酸盐及其分解产物对人体的危

害。

D.产品消耗量低，仅是磷化的5%~10%。

E.硅烷处理没有表调、钝化等工艺过程，较少的生产步骤和较短的处理时间有助于提高工厂的产能，可缩短新建生产线，节约设备投资和占地面积。

F.常温可行，节约能源。硅烷槽液不需要加温，传统磷化一般需要35~55℃。

根据设计，硅烷喷塑流水线各槽规格及工艺参数情况见下表。

表 2-8 硅烷喷塑流水线各槽规格及工艺参数

序号	槽体名称		槽体内尺寸 m			单槽容积 m³	配槽剂	工作方式	温度 °C	时间 s	备注
			长	宽	高						
1	预脱脂槽		2.4	1.1	1.2	1.5	中性脱脂剂	喷淋	50~60	60	1 周换 1 次
	主脱脂槽		2.4	1.2	1.2	1.6				180	
2	水洗槽	1#	2.4	1.1	1.2	1.5	自来水	喷淋	室温	60	溢流 1t/d
		2#	2.4	1.1	1.2	1.5				60	逆流至上级
3	硅烷化槽		2.4	1.2	1.2	1.6	硅烷剂	浸洗	喷淋	120	/
4	水洗槽	3#	2.4	1.1	1.2	1.5	自来水	喷淋	室温	60	溢流 1.5t/d

(4) 酸洗磷化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铁制品需进行酸洗磷化处理后进行喷漆处理，该酸洗磷化线具体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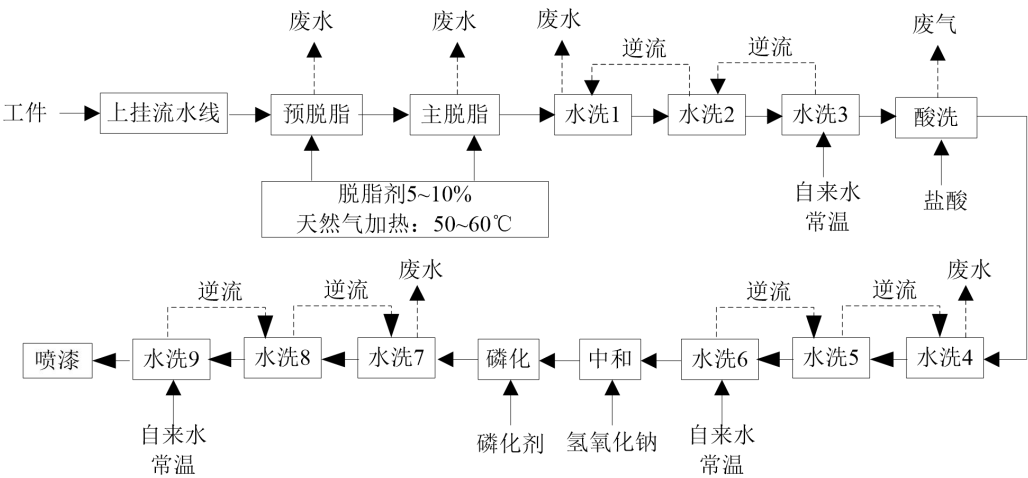


图 2-7 酸洗磷化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①酸洗原理

利用酸溶液去除钢铁表面上的氧化皮和锈蚀物的方法称为酸洗，是清洁金属表面的一种方法。锈皮与盐酸（25%的盐酸与水的混合液）的反应中，FeO反应速率最快，Fe₃O₄次之，Fe₂O₃最慢。进行酸洗时，酸液会经由锈皮缝隙、孔洞等缺陷，到达内部先行溶解FeO，当FeO溶解后，酸液建立起Fe/酸液/Fe₃O₄局部电池，使Fe₃O₄进行还原溶解，同时若有大面积之底材裸露，将和酸液反应产生H₂，氢气之压力发生剥离作用，使外层锈皮脱离而达成酸洗之目的。其反应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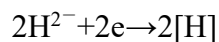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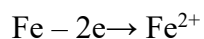
因此，于静态酸洗过程中，内层锈皮的酸洗是靠溶解来进行，而外层锈皮则一部分利用剥离作用来完成，另一部分以溶解方式进行。

②磷化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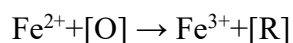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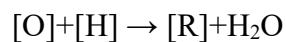
磷化工艺过程是一种化学与电化学反应形成磷酸盐化学转化膜的过程，所形成的磷酸盐转化膜称之为磷化膜。磷化的目的主要是：给基体金属提供保护，在一定程度上防止金属被腐蚀；用于涂漆前打底，提高漆膜层的附着力与防腐蚀能力。磷化成膜过程主要是由如下4个步骤组成：

A. 酸的浸蚀使基

体金属表面H⁺浓度降低



B. 促进剂（氧化剂）加速



式中[O]为促进剂（氧化剂），[R]为还原产物，由于促进剂氧化掉第一步反应所产生的氢原子，加快了反应（1）的速度，进一步导致金属表面H⁺浓度急剧下降。同时也将溶液中的Fe²⁺氧化成为Fe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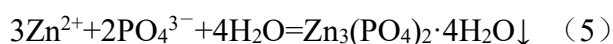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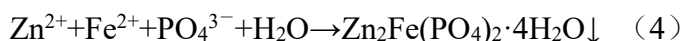
C. 磷酸根的多级离解



由于金属表面的 H^+ 浓度急剧下降，导致磷酸根各级离解平衡向右移动，最终为 PO_4^{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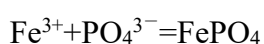
D.磷酸盐沉淀结晶成为磷化膜

当金属表面离解出的 PO_4^{3-} 与溶液中（金属界面）的金属离子（如 Zn^{2+} 、 Mn^{2+} 、 Ca^{2+} 、 Fe^{2+} ）达到溶度积常数 K_{sp} 时，就会形成磷酸盐沉淀



磷酸盐沉淀与水分子一起形成磷化晶核，晶核继续长大成为磷化晶粒，无数个晶粒紧密堆集形而上学成磷化膜。

磷酸盐沉淀的副反应将形成磷化渣



根据设计，酸洗磷化/硅烷线各槽规格及工艺参数情况见下表。

表 2-9 酸洗磷化线各槽规格及工艺参数

序号	槽体名称		槽体内尺寸 m			单槽 容积 m^3	配槽剂	工作 方式	温度 $^{\circ}\text{C}$	备注
			长	宽	高					
1	预脱脂槽		3	1	1	1.5	中性脱	浸洗	50~60	1 个周换 1 次
2	主脱脂槽		3	1	1	1.5	脂剂	浸洗	50~60	
3	水洗槽	1#	3	1	1	1.5	自来水	浸洗	室温	溢流 0.6t/d
4		2#	3	1	1	1.5	自来水	浸洗	室温	逆流至上 级
5		3#	3	1	1	1.5	自来水	浸洗	室温	
6	活化槽		3	1	1	1.5	活化剂	浸洗	室温	定期补 充，不排 放
7	酸洗槽		3	1	1	1.5	盐酸	浸洗	室温	
8	水洗槽	4#	3	1	1	1.5	自来水	浸洗	室温	溢流 0.6t/d
9		5#	3	1	1	1.5	自来水	浸洗	室温	逆流至上 级
10		6#	3	1	1	1.5	自来水	浸洗	室温	
11	中和槽		3	1	1	1.5	中和剂	浸洗	室温	定期补 充，不排 放
12	硅烷槽		3	1	1	1.5	硅烷剂	浸洗	室温	
13	磷化槽		3	1	1	1.5	磷化液	浸洗	室温	
14	水洗槽	7#	3	1	1	1.5	自来水	浸洗	室温	溢流 0.6t/d
15		8#	3	1	1	1.5	自来水	浸洗	室温	逆流至上

16		9#	3	1	1	1.5	自来水	浸洗	室温	级
17	钝化槽		3	1	1	1.5	钝化剂	浸洗	室温	定期补充，不排放

（5）电泳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共1条电泳流水线，采用浸没式阴极电泳方式，并配套有超滤装置（用于过滤电泳槽液浮渣，以使电泳槽液长期循环使用）、纯水机（纯水制备能力为2m³/h）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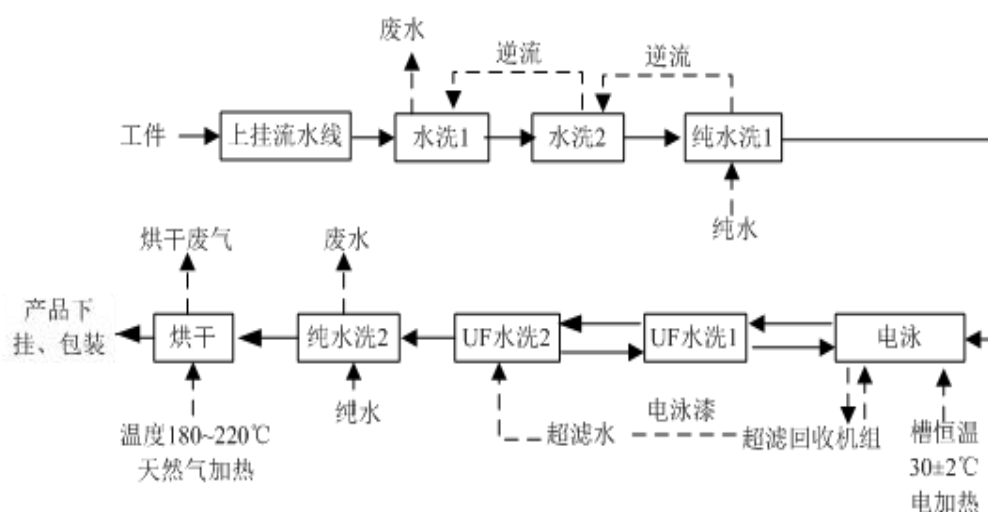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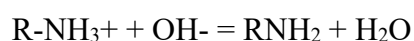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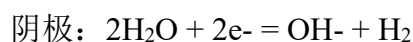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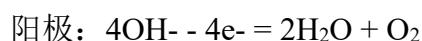


图 2-8 电泳流水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本次验收）

电泳成膜一般为以下四个步骤：

- ①电解：水的电解；
- ②电泳：带电聚合物分别向阴极涌动的过程；
- ③电沉积：带电聚合物分别在阴极沉积；
- ④电渗：沉积的电泳涂膜收缩、脱去溶剂和水，形成均匀致密的膜。

电泳槽中通入直流电时，化学反应如下：



电泳过程中主要为电泳漆中的有机溶剂受热挥发产生的废气。

根据设计，电泳流水线各槽规格及工艺参数情况见下表。

表 2-10 电泳流水线各槽规格及工艺参数

序号	槽体名称		槽体内尺寸 m			单槽 容积 m ³	配槽 剂	工作 方式	温 度℃	时间 s	备注
			长	宽	高						
1	水洗槽	1#	3.5	1.2	3.5	1.5	/	喷淋	室温	45	溢流排 放 0.6t/d
2		2#	3.5	1.2	3.5	1.5	/	喷淋	室温	45	逆流至 上级
3	纯水槽	1#	4	1.2	3.5	1.5	纯水	喷淋	室温	60	
4	电泳槽		4	1.2	3.5	8	电泳 漆	浸洗	30	120	/
5	UF 洗槽	1#	3	2	3.5	10	/	喷淋	室温	40	循环
		2#	2	1	1.7	2	/	浸洗		45	
6	纯水槽	2#	6	1.2	3.4	1.5	纯水	喷淋	室温	60	溢流排 放 0.6t/d
7	固化炉		/	/		/	/	/	180~ 20	2100	/

(6) 喷塑、固化（一阶段已验收）

将塑料粉末通过高压静电设备充电，在电场的作用下，经涂料喷涂到工件的表面，粉末会被均匀地吸附再工件表面，形成粉状的涂层，并经烘道/烤箱固化，在产品表面形成致密的涂层，该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喷塑粉尘、固化废气。

(7) 喷漆、烘干

此工艺暂未实施。喷漆暂时委托外协。

2) 企业现场实际与环评生产工艺变化情况

(1) 企业实际电泳前道硅烷处理与电泳线共用一条处理线，不再与酸洗磷化线共线，酸洗磷化线槽体规格及工艺参数存在变动，实际情况如下：

表 2-11 酸洗磷化线各槽规格及工艺参数

序号	槽体名称		槽体内尺寸 m			单槽 容积 m ³	配槽剂	工作 方式	温度 ℃	备注
			长	宽	高					
1	脱脂槽		3	1	1	1.5	中性脱脂剂	浸洗	50~60	每周更换
2	水洗槽	1#	3	1	1	1.5	自来水	浸洗	室温	每周更换
3		2#	3	1	1	1.5	自来水	浸洗	室温	每周更换
4	活化槽		3	1	1	1.5	活化剂	浸洗	室温	定期补 充，不排
5	酸洗槽		3	1	1	1.5	盐酸	浸洗	室温	

										放
6	水洗槽	3#	3	1	1	1.5	自来水	浸洗	室温	每周更换
7		4#	3	1	1	1.5	自来水	浸洗	室温	每周更换
8	中和槽		3	1	1	1.5	中和剂	浸洗	室温	定期补充，不排放
9	磷化槽		3	1	1	1.5	磷化液	浸洗	室温	
10	水洗槽	5#	3	1	1	1.5	自来水	浸洗	室温	每周更换
11		6#	3	1	1	1.5	自来水	浸洗	室温	每周更换
12	钝化槽		3	1	1	1.5	钝化剂	浸洗	室温	定期补充，不排放

(2) 电泳线槽体规格及工艺参数存在变动，实际情况如下：

表 2-12 电泳线各槽规格及工艺参数

序号	槽体名称		槽体内尺寸 m			单槽 容积 m ³	配槽剂	工作方式	温度 ℃	备注
			长	宽	高					
1	预脱脂槽		1.5	1.2	1.5	1.5	脱脂剂	喷淋	50~60	1 个周 换 1 次
2	主脱脂槽		1.5	1.2	1.5	1.5		喷淋	50~60	
3	水洗槽	1#	1.5	1.2	1.5	1.5	自来水	浸洗	室温	溢流 0.6t/d
4		2#	1.5	1.2	1.5	1.5	自来水	喷淋	室温	逆流至 上级
5		3#	1.5	1.2	1.5	1.5	自来水	喷淋	室温	
6	硅烷槽		2.5	1.2	1.5	3.5	硅烷剂	浸洗	室温	定期补充，不排放
7	水洗槽	4#	1.5	1.2	1.5	1.5	自来水	喷淋	室温	溢流 0.6t/d
8		5#	1.5	1.2	1.5	1.5	自来水	浸洗	室温	逆流至 上级
9	纯水洗槽 1#		1.5	1.2	1.5	1.5	纯水	喷淋	室温	溢流 0.6t/d
10	电泳		4	1.2	3.5	8	电泳漆	浸洗	30	/
11	UF1		3	2	3.5	10	/	喷淋	室温	循环
12	UF2		2	1	1.7	2	/	浸洗	室温	
13	纯水洗槽	2#	1.5	1.2	1.5	1.5	纯水	喷淋	室温	溢流 0.6t/d
14		3#	1.5	1.2	1.5	1.5	纯水	浸洗	室温	逆流至 上级
15		4#	1.5	1.2	1.5	1.5	纯水	喷淋	室温	
16	固化炉		/	/	/	/	/	/	180~200	/

(3) 喷漆工艺暂未实施，委外处理。

2、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变化情况

企业电泳固化采用天然气直接加热，环评中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单独排气筒排放，实际电泳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与固化废气一同收集排放。

对照原环评及批复有关内容，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变化如下：

表 2-13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变化情况

工艺流程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原环评	实际	原环评	实际	原环评	实际
固化	固化	电泳固化	电泳固化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天然气燃烧	未发生变化	天然气燃烧废气	未发生变化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未发生变化
酸洗磷化		酸洗废气		氯化氢	
酸洗废气处理		建立喷淋塔		pH、CODCr	
酸洗		酸洗线废水		pH、CODCr、SS、总磷、总锌等	
电泳		电泳线废水		pH、CODCr、SS、氨氮	
机加工		生产及辅助设备		噪声	
机加工		机加工		废金属屑及废金属边角料	
喷塑		喷塑粉尘回收粉尘		废塑粉	
设备擦拭		设备维护		废机油	
设备擦拭		设备擦拭		含油废布	
物品包装		切削液桶、脱模剂桶包装		废包装桶	
设备维护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机加工		机加工		废切削液	
物品包装		电泳漆包装桶		废电泳漆桶	
生产废水处理		槽体清理		槽渣	
废气治理		电泳废气治理（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废水处理		污水处理站		污泥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表 2-14 项目变动情况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实际情况		重大变动判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地点	重新选址		未发生变化		否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发生变化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未		否	

保护措施	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变化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气排放口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综上，宁波旭升喷涂有限公司喷涂流水线技术改造项目（第二阶段）未发生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		

三、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治理措施

根据现状调查，验收期间项目废气主要为电泳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酸洗废气（氯化氢）、蒸汽发生器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其中电泳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水喷淋+干式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处理后于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酸洗废气通过槽边侧吸方式收集后经1套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蒸汽发生器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1根8m高排气筒排放。具体见下表。

表 3-1 废气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排放去向	开孔情况
电泳固化废气	电泳固化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废气	水喷淋+干式颗粒活性炭吸附装置，装填量约0.5t，6000m³/h	15m，内径尺寸0.6m	大气	已开孔
酸洗废气	酸洗	氯化氢	有组织排放	槽边侧吸、碱液喷淋塔，9000m³/h	15m，内径尺寸0.6m	大气	已开孔
蒸汽发生器天然气燃烧废气	蒸汽发生器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废气	8m高排气筒	8m，内径尺寸0.2m	大气	已开孔

1) 电泳固化废气治理设施工艺流程及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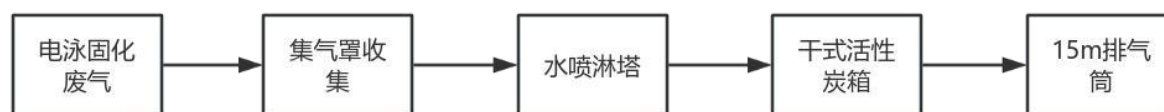


图 3-1 电泳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图 3-2 电泳固化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2) 酸洗废气治理设施工艺流程及照片



图 3-3 酸洗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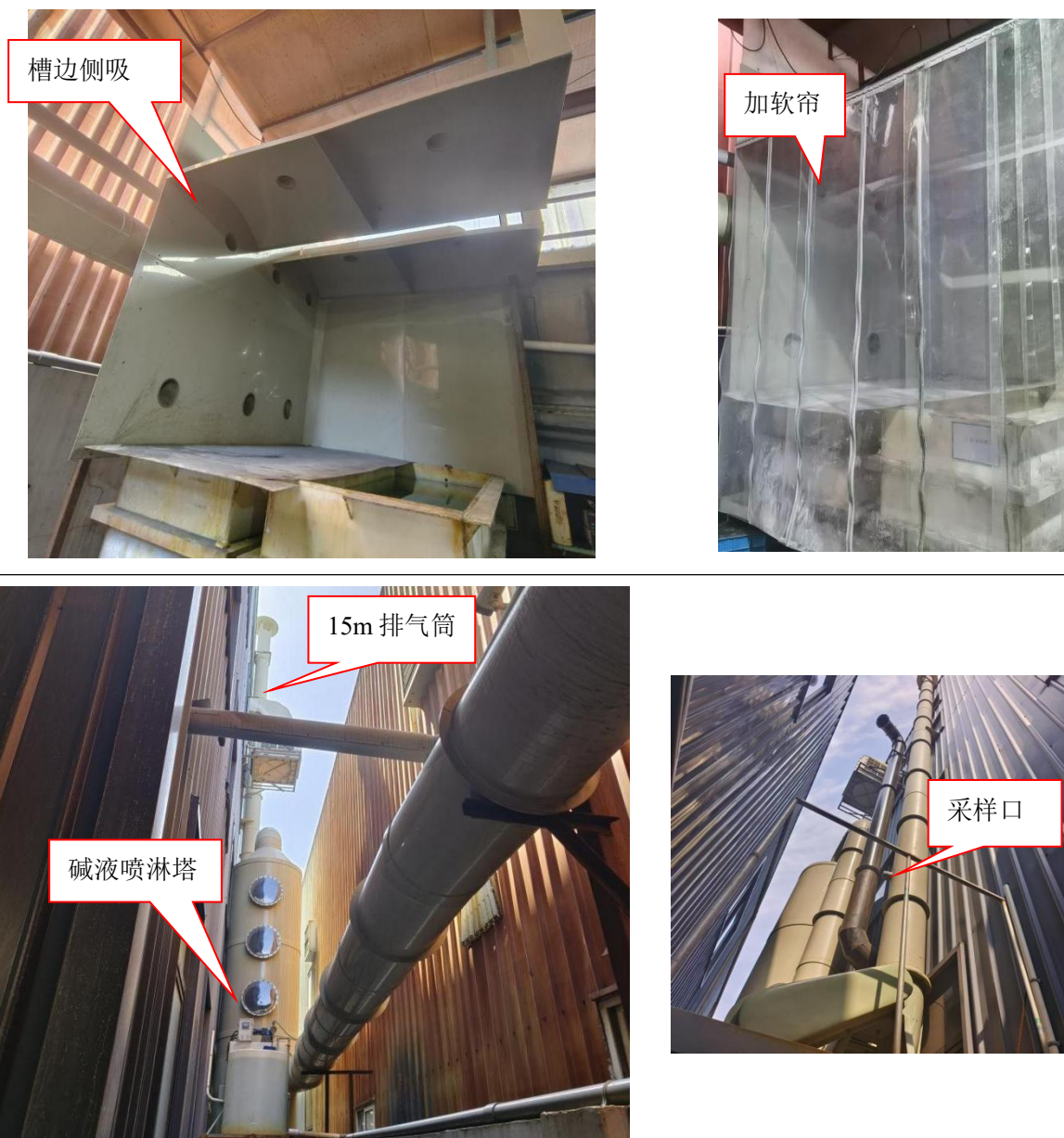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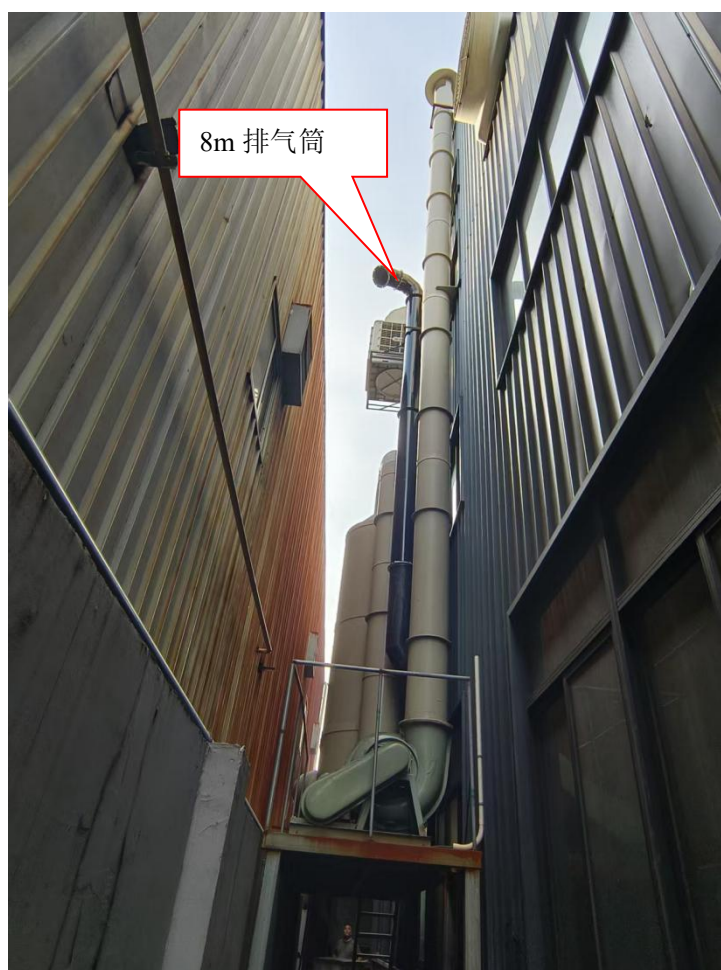


图 3-4 酸洗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3) 蒸汽发生器天然气燃烧废气治理设施工艺流程及照片



2、废水治理措施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铁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二级排放浓度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宁波市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4项主要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排放限值，其他污染物

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排放标准》（GB18918-201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海。
具体见下表。

表 3-2 废水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实际排放量	治理设施	工艺与处理能力	设计指标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碱液喷淋塔更换废水、电泳线废水、酸洗线废水、硅烷线废水等	pH、COD、SS、氨氮、氟化物、总锌、总磷、总铁	间断	3.6t/d	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芬顿氧化+混凝沉淀，24t/d	见表 3-3	岩东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	卫生间等	COD、氨氮	间断	2.3t/d	化粪池	/	/	

1) 厂区污水处理站设计指标

厂区污水处理站设计进水及出水指标如下表：

表 3-3 厂区污水处理站设计进水及出水指标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pH	COD	氨氮	总磷	总锌	总铁	SS	氟化物
进水水质	2~3	≤5000mg/l	≤60mg/l	≤200mg/l	≤400mg/l	≤50mg/l	≤800mg/l	≤50mg/l
出水水质	6~9	≤500mg/l	≤30mg/l	≤8mg/l	≤5mg/l	≤10mg/l	≤400mg/l	≤10mg/l

2) 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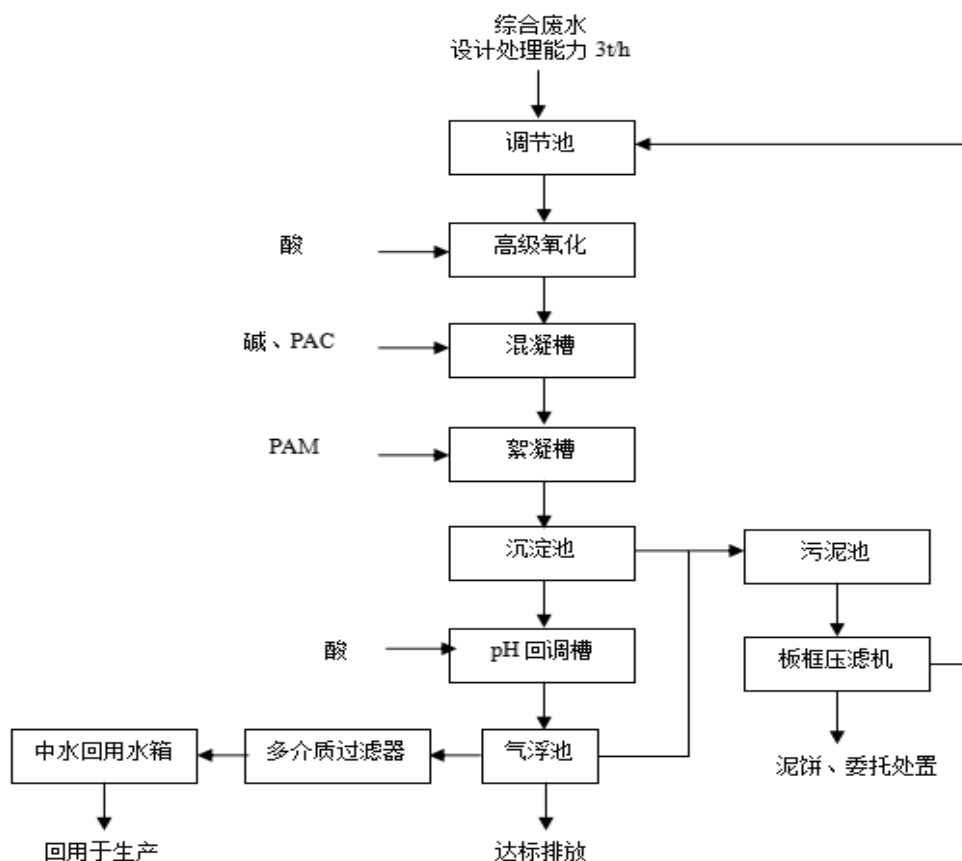


图 3-5 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图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简介：项目废水经调节池混匀后由提升泵提升至高级氧化塔，加酸调节 pH 至 2~3，进行芬顿高级氧化，去除 COD，然后通过泵入混凝槽，通过在线 pH 计自控加减调节至 pH8.5~9，投加 PAC（聚合氯化铝），由搅拌机搅拌充分混合后自流进入絮凝槽内，并在絮凝槽内投加 PAM（聚丙烯酰胺）充分搅拌，发生絮凝形成矾花，用于吸附 SS、氟化物、金属离子和 COD，然后进入平流式沉淀池内，进行泥水分离，污泥经排放口进入污泥池，上清液经 pH 回调后自流进入气浮池（去除 SS），并在气浮池内二次泥水分离，上浮的污泥通过刮渣机进入污泥池内，清水则达标排放。

3) 废水治理设施图片



图 3-5 废水治理设施

3、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表 3-4 噪声源及源强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台）	单个声源源强（dB(A)）	运行时段/h
1	数控车床	6	75~85	8:00~17:00
2	自动钻床生产线	7	75~85	
3	手动钻床	3	75~85	
4	钻床	15	75~85	
5	电泳线	1	75~80	
6	酸洗磷化线	1	70~80	
7	硅烷前处理线	1	70~80	
8	喷台	8	75~80	
9	烤箱	2	75~85	
10	空压机	2	85~90	
11	环保风机	4	75~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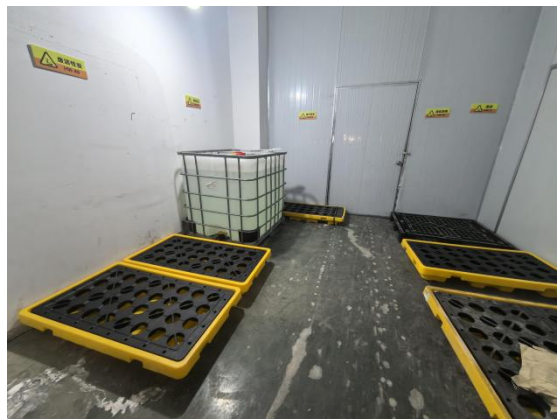
企业已采取隔声降噪措施：选购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声源，并对高噪音设备进行隔声减振；加强设备维护管理，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避免因不正常运行而产生的较大噪音。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含油废布、废包装桶、废电泳漆桶、槽渣、废活性炭、污泥、生活垃圾等。其中槽渣、废活性炭、污泥、废包装桶、含油废布等危险废物经分类暂存后，定期委托公司进行收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公司定期清运。

经现场调查，企业建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北角，面积约 16m³，

仓库外贴有危废仓库标识、周知卡，地面已作硬化处理，各种危废分类存放。目前危废仓库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渗、防晒等措施。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宁波旭升喷涂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宁波旭升喷涂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全国统一联单编号: 20253302017677
省联单编号: 330206202500099811000002
转移计划编号: PM3302062025000998

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	宁波旭升喷涂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486637000
设施地址	北仑区新碶太行山路10号		
运输单位名称	宁波腾业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名称	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454707027
处置单位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万泉河路3号4幢2号、1号		
发运人	鲍旭成	转移时间	2025-03-22 08:07:05

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道路证号	3302061948	车辆在牌号	浙B0G851
运输起点	浙江省宁波市	运输终点	浙江省宁波市
驾驶员姓名	薛叶飞	驾驶员手机号	15967879006

处置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浙小危收集第00085号	接收人	胡涛尔
接收人电话	13454707027	接收时间	2025-03-22 13:20:02

转移联单专用章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大类	处置方式小类	包装数量	转移数量(吨)	接收数量(吨)
废水处理污泥	336-064-17	袋	固态	毒性 腐蚀性	仅收集、贮存	仅收集、贮存	1	2.3	2.3

图 3-6 危险废物暂存仓库

表 3-5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性质	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预估产生量(t/a)	2024.11.15~2025.03.15产生量(t)	折算全年产生量(t)	最大暂存量(t)	暂存场所	利用处置情况
1	废金属屑及废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	10	3.1	9.3	1	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经收集暂存后外售
2	废活性炭	喷漆/电泳废气治理(活性炭吸附装置)	危险废物	900-041-49	18	0.5	1.5	1	危险废物仓库	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3	槽渣	槽体清理	危险废物	336-064-17	0.5	0.15	0.45	0.15		
4	污泥	污水处理站	危险废物	336-064-17	7.56	2.5	7.5	1		
5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217-08	0.05	未产生	0.05	0.05		
6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218-08	0.05	未产生	0.05	0.05		
7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900-006-09	2.8	0.8	2.4	0.5		
8	废包装桶	液压油、油漆等包装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0.2	0.06	0.18	0.05		
9	废电泳漆桶	电泳漆包装桶	危险废物	/	0.1	0.03	0.09	0.02		
10	含油废布	设备擦拭	危险废物	900-041-49	0.5	0.01	0.03	0.005		
1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12	3.1	9.3	0.5	厂区垃圾桶	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5、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包括第一阶段)201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4万元,占总投资额的4.66%,具体环保投资明细见下表。

表3-6 环保投资费用一览表

序号	污染类别	环保设施		投资额（万元）
1	废气	喷塑粉尘	多组纤维滤芯+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20
		塑粉固化废气	15m 排气筒	1
		电泳固化废气	集气罩+水喷淋+干式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20
		酸洗废气	槽边侧吸+碱液喷淋+15m 排气筒	10
		蒸汽发生器天然气燃烧废气	8m 排气筒	1
2	废水	污水处理站		30
3	噪声	减震降噪设施		5
4	固废	危险废物临时仓库		5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1
5	事故应急桶	用于事故废水、消防水及受污染雨水等收集暂存，其有效容积为 18m³		1
合计				94

2) 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环保设施施工设计情况见下表

表 3-7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方案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保设施名称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1	喷塑粉尘治理设施	宁波泽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泽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已建成	/
2	塑粉固化废气治理设施			已建成	/
3	电泳固化废气治理设施			已建成	/
4	酸洗废气治理设施			已建成	/
5	蒸汽发生器天然气燃烧废气治理设施			已建成	/
6	厂区污水处理站			已建成	/
7	一般工业固废堆放区	/	/	已建成	/
8	危险废物临时仓	/	/	已建成	/

	库				
9	事故应急桶	/	/	已建成	/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喷涂流水线技术改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1.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电泳固化废气

电泳固化过程中产生的固化废气（按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根据工程分析结果，非甲烷总烃/TVOC最大排放浓度为 $26.6\text{mg}/\text{m}^3$ ，对照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3/2146-2018）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80\text{mg}/\text{m}^3$ ，TVOC排放浓度 $150\text{mg}/\text{m}^3$ ），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2）酸洗废气

本项目酸洗槽中挥发产生的氯化氢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碱液喷淋塔中和处理于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根据工程分析结果，氯化氢为 $0.022\text{kg}/\text{h}$ ，排放浓度为 $3.713\text{mg}/\text{m}^3$ ，对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氯化氢排放速率 $0.26\text{kg}/\text{h}$ ，排放浓度 $100\text{mg}/\text{m}^3$ ），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3）机加工异味

原材料经机加工时，需要用到切削液对设备进行润滑，并产生热量，切削液受热后有微量挥发异味产生，异味的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小，建议企业加强车间机械通排风，减少对车间环境的影响。

1.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海，对纳污海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1.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加工过程产生的噪声，类比同类企业资料，噪声源强为70~90dB（A）。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噪声经过厂房及围墙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对周边环境

影响较小。

为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本环评要求企业加强设备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1.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金属屑及废金属边角料经收集暂存后外售；

废塑粉由回收利用；

废活性炭、槽渣、污泥、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含油废布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含油废布、废电泳漆桶、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上述措施治理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8年11月26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批复了该项目，批复文号仑环建〔2018〕389号，具体意见如下：

你单位报送的《喷涂流水线技术改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企业拟投资1999.55万元，利用位于北仑区新碶街道太行山路10号的已建厂房（建筑面积2938.25平方米），并新建一座厂房（建筑面积1013.2平方米），实施喷涂流水线技术改造扩建项目。

一、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进行建设。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需另行报批。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具体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最低检出限

项目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5dB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0~1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石油类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043 ⁻ 、S032 ⁻ 、S042 ⁻)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5mg/L
	总锌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0.05mg/L
	总铁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0.05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 /m ³ （采样体积 1m ³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3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μ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0.05mg/m ³

2、监测仪器

具体见下表。

表 5-2 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及量值溯源记录

序号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量值溯源记录
1	pH 值	便携式 PH/电导二合一仪	上海佑科 P613	GCJC-LAB-008	2025/9/11
2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上海美谱达仪器有限公司 P4	GCJC-LAB-003	2025/5/7
3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上海美谱达仪器有限公司 P4	GCJC-LAB-003	2025/5/7
4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生化培养箱	常州诺基仪器有限公司 LRH-100	GCJC-LAB-013	2025/9/11
5	化学需氧量	酸碱滴定管	/	/	/
6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北京昌海科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CHC-100	GCJC-LAB-002	2025/9/11
7	悬浮物	分析天平	赛多利斯 BSA224S 220g/0.1mg	GCJC-LAB-009	2025/9/11
		恒温鼓风干燥箱	常州诺基 DHG-9140A	GCJC-LAB-011	2025/9/11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上海美谱达仪器有限公司 P4	GCJC-LAB-003	2025/5/7
9	油烟	红外分光测油仪	北京昌海科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CHC-100	GCJC-LAB-002	2025/9/11
10	排气流量、排气流速、排气温度、排气压力、水分含量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国技 EM-3088-3.0	GCJC-LAB-057	2025/6/4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AWA6228+	GCJC-LAB-016	2025/9/12
		声校准器	杭州爱华 AWA6022A	GCJC-LAB-019	2025/9/12

3、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具体见下表。

表 5-3 人员资质情况

人员姓名	检测人员技术考核合格证编号
姜泽蓓	GCJC-SGZ-07
翟钧儒	GCJC-SGZ-13
乐近怀	GCJC-SGZ-08
朱自清	GCJC-SGZ-09
张晓慧	GCJC-SGZ-10
陈嘉慧	GCJC-SGZ-15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 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 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用和测试;

2) 现场采用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 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 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 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 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仪器使用前后必须进行现场进行声学校准, 其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

表 5-4 现场测量仪器校准结果表

检测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器型号	标准值 dB (A)	校准值 dB (A)		允许偏差	评价结果
					测量前	测量后		

2024.12.04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型	GCJC-LAB-016	AWA6022A	94.0	93.8	93.8	0.5	合格
2024.12.05				94.0	93.8	93.8	0.5	合格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六、验收监测内容

1、污染物排放监测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具体见下表。

表 6-1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方案

序号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1	电泳固化废气	电泳固化废气排气筒（DA003）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流量	3 次/天	连续 2 天	/
2	酸洗废气	酸洗废气排气筒（DA004）进出口	氯化氢、烟气流量	3 次/天	连续 2 天	/
3	蒸汽发生器天然气燃烧废气	蒸汽发生器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DA005）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流量	3 次/天	连续 2 天	/

(2) 无组织排放

具体见下表。

表 6-1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方案

序号	无组织排放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1	厂界废气	厂界东侧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	3 次/天	连续 2 天	/
2	厂界废气	厂界南侧		3 次/天	连续 2 天	/
3	厂界废气	厂界西侧		3 次/天	连续 2 天	/
4	厂界废气	厂界北侧		3 次/天	连续 2 天	/
5	厂区内废气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

2)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 6-3 项目生产废水排放监测方案

序号	主要污染物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1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锌、总铁、氟	4 次/天	连续 2 天	/

			化物			
--	--	--	----	--	--	--

3)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 6-4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方案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1	厂界四周	L _{Aeq}	昼间 1 次/天	连续 2 天	/

本次验收监测点位布置图如下。



图 6-1 验收监测点位布置图

2、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未做要求，故不开展环境质量监测。

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 工况记录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附录 3 工况记录推荐方法，本次验收，主体工程工况记录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具体见下表。							
	表 7-1 主体工程工况记录							
	主要产品名称	达产后年产量（万套）	达产后日产量（套）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光幕及配件	40	1333	2024.12.04	1205	90.4		
				2024.12.05	1236	92.7		
2025.02.12				1198	89.9			
2025.02.13				1231	92.3			
验收监测结果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							
	（1）有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7-2 有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值
	酸洗废气 排气筒进口 1#	2024-12-04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1.78	1.58	1.90	/
				排放速率 kg/h	/	/	/	/
			标干烟气量（Nm ³ /h）		7747	7607	7511	/
	酸洗废气 排气筒出口 2#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1.34	1.14	0.94	100
				排放速率 kg/h	0.01	0.01	0.01	0.26
			标干烟气量（Nm ³ /h）		8200	7864	7979	/
	酸洗废气 排气筒进口 1#	2024-12-05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1.54	1.90	1.70	/
				排放速率 kg/h	/	/	/	/
			标干烟气量（Nm ³ /h）		7574	7825	7670	/
	酸洗废气 排气筒出口 2#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1.34	0.94	1.50	100
				排放速率 kg/h	0.01	0.01	0.01	0.26

			标干烟气量 (Nm³/h)		8602	8518	9722	/
		电泳固化 废气排气 筒进口 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12.5	15.3	15.3	/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3	<3	<3	/
				排放速率 kg/h	/	/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3	<3	<3	/
				排放速率 kg/h	/	/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6.57	6.58	5.69	/
				排放速率 kg/h	/	/	/	/
			标干烟气量 (Nm³/h)		5467	5598	5492	/
		电泳固化 废气排气 筒出口 4#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4.4	4.5	4.9	30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20	0.023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3	<3	<3	300
				排放速率 kg/h	/	/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3	<3	<3	200
				排放速率 kg/h	/	/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1.79	1.69	1.7	80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7	0.008	/
			标干烟气量 (Nm³/h)		4523	4529	4783	/
		电泳固化 废气排气 筒进口 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12.1	9.9	11.2	/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3	<3	<3	/
				排放速率 kg/h	/	/	/	/

	电泳固化 废气排气 筒出口 4#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
				排放速率 kg/h	/	/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6.25	6.28	6.61	/
				排放速率 kg/h	/	/	/	/
			标干烟气量 (Nm ³ /h)		5457	5528	5554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6	4.2	4.4	30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9	0.020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00
				排放速率 kg/h	/	/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200
				排放速率 kg/h	/	/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83	1.86	1.74	80
				排放速率 kg/h	0.009	0.008	0.008	/
			标干烟气量 (Nm ³ /h)		4779	4674	4665	/
	蒸汽发生 器天然气 燃烧废气 排气筒出口 5#	2024- 12-04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1	3.6	3.7	20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3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	6	5	50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4	0.004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50
				排放速率 kg/h	/	/	/	/
			标干烟气量 (Nm ³ /h)		707	722	738	/
		2024- 12-05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0	4.2	3.8	20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3	0.003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	5	4	50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3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50
			排放速率 kg/h	/	/	/	/
		标干烟气量 (Nm ³ /h)		745	706	735	/

由上表分析，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酸洗废气中氯化氢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电泳固化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电泳固化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满足《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相关限值；蒸汽发生器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技术指南。

（2）厂界无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7-3 厂界无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 烃(以 C 计)	2024.12 .04	厂界上风向 6#	0.59	0.65	0.63	4.0
		厂界下风向 7#	0.79	0.79	0.80	
		厂界下风向 8#	0.94	0.84	0.84	
		厂界下风向 9#	0.91	0.95	0.83	
	2024.12 .05	厂界上风向 6#	0.58	0.46	0.46	
		厂界下风向 7#	0.67	0.62	0.68	
		厂界下风向 8#	0.69	0.62	0.67	
		厂界下风向 9#	0.64	0.65	0.72	
总悬浮颗 粒物	2024.12 .04	厂界上风向 6#	0.364	0.364	0.367	1.0
		厂界下风向 7#	0.374	0.372	0.352	

氯化氢	2024.12.05	厂界下风向 8#	0.362	0.372	0.371	
		厂界下风向 9#	0.377	0.359	0.367	
		厂界上风向 6#	0.375	0.374	0.391	
		厂界下风向 7#	0.370	0.401	0.369	
		厂界下风向 8#	0.375	0.408	0.406	
		厂界下风向 9#	0.369	0.386	0.364	
	2025.02.12	厂界上风向 6#	0.18	0.17	0.17	0.2
		厂界下风向 7#	0.12	0.07	0.05	
		厂界下风向 8#	0.14	0.13	0.15	
		厂界下风向 9#	0.10	0.10	0.10	
	2025.02.13	厂界上风向 6#	0.12	0.11	0.12	
		厂界下风向 7#	0.07	0.07	0.05	
		厂界下风向 8#	0.10	0.08	0.09	
		厂界下风向 9#	<0.05	0.10	0.08	

由上表分析，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厂区内无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厂区内 10#	2024.12.04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15	6（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第二次		1.17	
		第三次		1.17	
	2024.12.0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83	6（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第二次		0.87	
		第三次		0.91	

由上表分析，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厂区气象数据见下表。

表 7-5 厂区气象数据一览表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状况	风速(m/s)	风向	大气压(kPa)	温度(℃)
2024.12.04	第一次	阴	2.6	西北	102.4	15.6
	第二次	阴	3.1	西北	102.3	14.2
	第三次	阴	3.4	西北	102.4	13.6
2024.12.05	第一次	阴	2.8	西北	102.4	11.7
	第二次	阴	3.1	西北	102.3	12.1
	第三次	阴	3.8	西北	102.4	11.2

2)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排放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7-6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范围	
				无色微浑					
生产废水进口	2024.12.04	pH 值	无量纲	7.3	7.2	7.3	7.2	7.2~7.3	/
		化学需氧量	mg/L	347	352	340	342	345.25	/
		悬浮物	mg/L	45	46	42	44	44.25	/
		总磷	mg/L	5.90	6.12	5.99	6.35	6.09	/
		氨氮	mg/L	32.1	32.7	33.5	31.7	62.5	/
		石油类	mg/L	344	344	343	342	343.25	/
		总锌	mg/L	0.705	0.720	0.770	0.775	0.742	/
		总铁	mg/L	7.53	7.52	7.46	7.44	7.487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927	0.901	0.915	0.947	0.922	/
	2025.02.12	氟化物	mg/L	4.77	4.085	4.86	3.12	4.209	/
	2024.12.05	pH 值	无量纲	7.2	7.0	7.1	7.2	7.0~7.2	/
		化学需氧量	mg/L	340	350	344	348	345.5	/
		悬浮物	mg/L	41	43	39	38	40.25	/
		总磷	mg/L	8.88	9.11	9.27	9.01	9.067	/
		氨氮	mg/L	19.9	20.5	19.3	20.1	19.95	/
		石油类	mg/L	363	361	367	361	363	/

生产 废水 出口		总 锌	mg/L	0.670	0.665	0.770	0.760	0.716	/	
		总 铁	mg/L	6.94	6.90	7.18	7.13	7.037	/	
		阴离子 表面活 性剂	mg/L	1.11	1.10	1.09	1.13	1.107	/	
	2025.0 2.13	氟化物	mg/L	6.62	6.74	7.23	6.61	6.8	/	
	2024.1 2.04	pH 值	无量纲	7.0	7.1	7.1	7.0	7.0~7.1	6~9	
		化学需 氧量	mg/L	152	144	148	146	147.5	500	
		悬浮物	mg/L	34	35	37	36	35.5	400	
		总 磷	mg/L	0.07	0.06	0.08	0.06	0.067	8	
		氨氮	mg/L	23.1	23.4	22.8	23.7	23.25	35	
		石油类	mg/L	14.5	14.2	14.2	14.3	14.3	20	
		总 锌	mg/L	0.021	0.021	0.018	0.019	0.019	5.0	
		总 铁	mg/L	0.11	0.11	0.10	0.10	0.105	10	
		阴离子 表面活 性剂	mg/L	0.927	0.901	0.915	0.947	0.922	20	
		2025.0 2.12	氟化物	mg/L	2.68	2.72	2.70	3.05	2.787	10
		2024.1 2.05	pH 值	无量纲	7.1	7.3	7.2	7.3	7.1~7.3	6~9
			化学需 氧量	mg/L	364	259	268	270	290.25	500
			悬浮物	mg/L	29	30	33	32	31	400
			总 磷	mg/L	0.05	0.04	0.06	0.05	0.05	8
			氨氮	mg/L	10	10.6	10.2	10.3	10.275	35
			石油类	mg/L	9.19	8.54	8.56	8.43	8.68	20
			总 锌	mg/L	0.02	0.019	0.018	0.017	0.018	5.0
总 铁	mg/L		0.10	0.09	0.09	0.09	0.092	10		
阴离子 表面活 性剂	mg/L	0.874	0.868	0.854	0.872	0.867	20			
2025.0 2.13	氟化物	mg/L	2.84	2.81	2.76	2.80	2.802	10		

由上表分析可得，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水排放口中，废水的 pH 值排放范围为 7.0~7.3，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290.25mg/L，悬浮物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35.5mg/L，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0.067mg/L，氨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23.25mg/L，石油类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14.3mg/L，总锌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0.019mg/L，总铁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0.105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0.922mg/L，氟化物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2.802mg/L。

综上，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均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铁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二级排放浓度限值）后纳管排放。

3）噪声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7-7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昼间噪声
			Leq（dB（A））
厂界东侧	2024.12.04	10:17-10:27	61.1
厂界南侧		10:33-10:43	61.3
厂界西侧		11:00-11:10	62.9
厂界北侧		09:56-10:06	57.0
厂界东侧	2024.12.05	09:32-09:42	61.5
厂界南侧		09:44-09:54	59.1
厂界西侧		09:56-10:06	61.2
厂界北侧		10:08-10:18	58.8
标准限值			65

由上表分析，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7.8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废气、废水检测结果，企业 COD、VOCs、NOx、SO2、颗粒物实际排放量核算过程见下表。

表 7-8 废水总量核算对比情况表

总量控制项目	排放口	实际废水量（t/a）	实际排放量（t/a）	环评批复量（t/a）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COD	DW001	1080	0.043	0.082	满足

表 7-9 废气总量核算对比情况表

总量控	排放口	实测出口	年工作	实际有	有组织排放量 t/a	是否满
-----	-----	------	-----	-----	------------	-----

制项目		排放速率 kg/h	时间 h	组织排 放量 t/a	实测核算	环评审批	足总量 控制要 求
VOCs (以非 甲烷总 烃计)	电泳固化废气 排放口	0.008	2400	0.0192	0.0192	0.16	是
NO _x	电泳固化废气 排放口	0.007	2400	0.0168	0.024	0.936	是
	蒸汽发生器天 然气燃烧废气 排放口	0.003	2400	0.0072			
SO ₂	电泳固化废气 排放口	0.007	2400	0.0168	0.0192	0.05	是
	蒸汽发生器天 然气燃烧废气 排放口	0.001	2400	0.0024			
颗粒物	电泳固化废气 排放口	0.020	2400	0.048	0.0528	0.09	是
	蒸汽发生器天 然气燃烧废气 排放口	0.002	2400	0.0048			

5) 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类生产设备，无辐射影响。

6)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无。

八、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酸洗废气中氯化氢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电泳固化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电泳固化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满足《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相关限值；蒸汽发生器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技术指南。

项目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特别排放限值。

2) 废水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水排放口中，废水的pH值排放范围为7.0~7.3，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290.25mg/L，悬浮物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35.5mg/L，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0.067mg/L，氨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23.25mg/L，石油类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14.3mg/L，总锌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0.019mg/L，总铁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0.105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0.922mg/L，氟化物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2.802mg/L。

综上，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均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铁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二级排放浓度限值）后纳管排放。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7.8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企业危险废物暂存库位于厂区西北侧，面积约 16m²。危险废物暂存库外贴有危废仓库标识、周知卡，地面已作硬化处理，各种危废分类存放。目前危废仓库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渗、防晒等措施。

项目槽渣、废活性炭、污泥、废包装桶、含油废布等危险废物经分类暂存后，定期委托公司进行收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公司定期清运。

6）总量控制

根据表 7.8 与表 7.9，本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能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原环评及批复，以及现场调查，项目评价范围内周边无环境敏感目标，故不开展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喷涂流水线技术改造扩建项目（第二阶段）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北仑区新碶太行山路 10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53 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光幕及配件 4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光幕及配件 39 万套		环评单位		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审批文号		仑环建〔2018〕38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宁波旭升喷涂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1999.5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5		所占比例（%）		4.75		
	实际总投资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所占比例（%）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废物治理（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宁波旭升喷涂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06MA290TJC70		验收时间		2023 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108								
	化学需氧量						0.043	0.082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019	0.05							
	烟尘														
	工业粉尘						0.053	0.09							
	氮氧化物						0.024	0.936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						0.019	0.1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九、附件与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厂区总平面图



附图3 周边环境现状图

	
项目东面（宁波九峰企业）	项目南面（宁波市北仑宏新涂装有限公司）
	
项目西面（宁波市北仑区新研利其包装制品厂）	项目北面（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兴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 ★ 废水监测点
-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 ▲ 噪声监测点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附件

附件 1 原项目环评批复

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

仑环建〔2018〕389号

关于宁波旭升喷涂有限公司喷涂流水线技术改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波旭升喷涂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喷涂流水线技术改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企业拟投资 1999.55 万元，利用位于北仑区新碶街道太行山路 10 号的已建厂房（建筑面积 2938.25 平方米），并新建一座厂房（建筑面积 1013.2 平方米），实施喷涂流水线技术改造扩建项目。

一、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进行建设。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 号）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需另行报批。



附件 2 工业固废委托处置协议

 WOLO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固废收集服务合同
合同登记号: <u>C5153</u>	
工业固废收集服务合同	
甲方：宁波旭升喷涂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约期限： <u>2024</u> 年 <u>7</u> 月 <u>11</u> 日 至 <u>2025</u> 年 <u>7</u> 月 <u>10</u> 日截止	
——工厂的保姆，城市的管家——	

甲方：宁波旭升喷涂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其产生的工业固废委托乙方收运，为明确工业固废委托收运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收集内容、收费和支付要求

1.1 根据《关于北仑区年产危废 10 吨以下企事业单位和社会源收运体系项目》中标单价，并结合处置终端按照不同废物的收集风险、难易程度和成本等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了本合同约定的收集服务标准。

1.2 合同费用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支付年保底收集服务费共计：5250 元（大写：伍仟贰佰伍拾元整，含税价）。发票种类选择：增值税普通发票（☐电子发票/☐纸质发票）包含内容如下：

固定服务	1、含预处置金 4750 元，每次按照实际过磅重量计算处置费，具体以转移联单中双方确认的计量为准，超预处置金费用的需要额外支付，处置费单价参照附件一《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情况调查表》。 2、包含一般工业固废装车 4 车次，收费 500 元
增值服务	☐危废额外拉运_车次：☐4.2 米及以下货车：1000 元/次；☐6.8 米货车：1500 元/次； ☐一般工业固废额外拉运_车次：☐4.2 米及以下货车：400 元/次；☐6.8 米货车：600 元/次； ☐日常台账维护、系统申报服务：250 元/次； ☐定期去企业检查指导固废规范化管理，提供法律法规宣贯：1000 元/次； ☐按照产废单位所属生态环境监管部门的规范要求，提供一套危废和一般工业固废必备的标签标识各一套，费用按照 550 元/套进行收取（在室外使用的特殊材质及工艺需另行协商费用）； ☐包含每年度 3 次以上的专职高级环保顾问企业上门； ☐系统注册申报服务，环评查验服务，上一年度服务及处置协议查验服务，

台账指导服务： ☐ 专案小组定制服务，由环境工程师以及注册安全工程师组成，实际进行危废仓库规范指导、一般工业固废仓库规范指导；
1. 固定服务费用合计：5250
2. 增值服务费用合计：
特殊危废实验室废液、废显影液、废试剂瓶处置单价为 8480 元/吨（含税） 其他：合同签订车次有效期为一年，到期后剩余免费拉运车次及预处置金不做保留、延续。
客户确认签字：

1.3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

1.4 甲方应在开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结清当年收运服务费。

1.5 实际需要拉运废物时，甲方超出合同内包含的车次或收集服务费用时，超出部分应在收运前提前缴纳。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应依法落实生产活动产生工业固废管理的主体责任，包含但不限于规范暂存、规范标识、完善台账等法规符合性工作；涉及处置申报登记、委托运输等相关工作本协议约定甲方委托乙方协助落实；

2.2 甲方应通过“无废城市智能管理系统（小微云平台）小程序”申报产废计划、完善废物信息，并将同步到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乙方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

2.3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和收集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和理化性质。乙方在废物收运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成分或在废物包装中夹带易燃易爆品或剧毒品等而发生的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2.4 甲方应按环保相关法规及资质单位的包装要求自备工业固废包装材料或向乙方租赁购买，自备包装材料需经乙方确认并提前做好工业固废的包装工作（每个独立包装必需贴有对应的标识标签），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运输；

2.5 甲方应按环保相关要求建设符合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设施、场所，乙方协助指导贮存场所的建设。若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则建设费用另计；

2.6 甲方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清运需求，并在拉运前提前做好分类包装，甲方应为运输车辆进出厂提供方便，甲方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

2.7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 3 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2.8 甲方应在合同有效期内合理安排合同签订车次，如果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拉运或者拉运取消，乙方有权扣除相应车次。

第三条 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3.1 乙方按照规范要求指导甲方落实分类整理甲方在生产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固废，并指导甲方做好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的建设；

3.2 乙方指导甲方规范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并视甲方情况不定期上门提供现场指导；

3.3 乙方协助甲方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的申报登记以及转移联单的管理，并由乙方妥善保管账号密码；

3.4 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委托合法的运输单位运输甲方委托的工业固废，运输车辆具有本合同中公路运输业务的合法运营资格，并配备适合的作业人员。

3.5 乙方依照环保部门许可，在未获得危险废物收集许可或超出许可范围情况下，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协调安排运输至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收集处置单位（所有手续由乙方协助办理，并保证处置价格以及收集价格不低于合同价）。

第四条 其他事项

4.1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鮑旭成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486637000；乙方指定本公司人员贺世杰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5088418921，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投诉电话 86888670。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4.2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规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接收或收集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接收和收集工作，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4.3 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不能够保证及时接收甲方的废物；

4.4 如果甲方未按约定如期支付收集服务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接收，并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承担延迟支付部分 10%的违约金。

4.5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或者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6 因市场变化和合同双方协作要求，任何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修改、变更、补充本合同的请求。合同的修改、变更、补充应以书面合同方式进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7 甲乙双方如有补充条款，可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和合同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4.8 附件1：产废企业调查表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和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宁波旭升喷涂有限公司

住所：北仑区新碶太行山路10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宁波新碶支行

帐号：39307001040012278

纳税人税号：91330206MA290TJC70

邮编：315800

电话：0574-86812055

乙方：（签章）

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万泉河路3号4

幢2号、1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碶支行

帐号：51630122000191465

纳税人税号：91330206MA281N4J7Y

邮编：315800

电话：0574-86888670

签订日期：2024年7月11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北仑区小微企业工业固废排查表						
企业名称 (盖章)	宁波旭升喷涂有限公司		联系人	鲍旭成	联系电话	13486637000
企业地址	北仑区新碶太行山路 10 号				企业类别	制造业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建设情况	危废种类	危废代码	年产量(吨)	处置单价 (元)	危废去向
		废活性炭	900-041-49	0.5	3180	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槽渣	336-064-17	0.5	3180	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污泥	336-064-17	2.5	3180	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机油	900-217-08	0.05	3180	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液压油	900-218-08	0.05	3180	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切削液	900-006-09	2.8	3180	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含油废布	900-041-09	0.5	3180	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包装桶	900-041-49	0.2	3180	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工业固废种类	处置类型	年产量	是否签订处置合同	一般工业固废去向
一般工业固废	是否建立仓库					
发现主要问题及改善建议						
企业负责人签字：				排查日期：		
注：一般工业固废：主要分为可利用（可回收利用的纸板纸箱等）、焚烧（不可成型的废塑料、废橡胶、废玻璃、碎木头、碎布料，零碎废纸、擦机布、胶带等）和填埋（铸造型砂、金刚砂、废水处理产生的以无机质为主的污泥等）三类 危险废物：主要可分为焚烧类（活性炭，乳化液，废油等）和填埋类（铝灰，飞灰等）						

附件3 工况证明

建设单位验收期间监测工况证明

我单位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建设单位：宁波旭升喷涂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喷涂流水线技术改造扩建项目

表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主要产品名称	达产后年产量（万套）	达产后日产量（套）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日期	产量	
光幕及配件	40	1333	2024.12.04	1205	90.4
			2024.12.05	1236	92.7
			2025.02.12	1198	89.9
			2025.02.13	1231	92.3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工况要求。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附件 4 公示情况

建设项目关于竣工、调试日期公示情况



太行山路 10

建设项目关于竣工、调试日期公示情况

周边企业、居民：

我公司“喷涂流水线技术改造扩建项目（第二阶段）”已于2024年11月10日竣工并开始调试。本项目的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等均同步建成，特此进行公示，欢迎周边公众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调试时间：2024年11月10日~2025年4月30日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206MA290TJC70001X

单位名称: 宁波旭升喷涂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太行山路10号
法定代表人: 鲍旭成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太行山路10号
行业类别: 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表面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0TJC70
有效期限: 自2024年01月23日至2029年01月22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

分局

发证日期：2024年01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印制

附件 6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41204-001

241112054165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J-241204-001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宁波旭升喷涂有限公司

港 成 检 测 科 技 (宁 波) 有 限 公 司





报告编号: HJ-241204-001

声 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 3、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样品为委托单位自送样时，样品信息为委托方自送样品原标识；
- 5、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无法有效保存的样品和超过样品保存期的样品不做复检；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大港三路 36 号 6 幢 6 号二层-4

邮编：315800

电话：15858469127



报告编号: HJ-241204-001

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宁波市港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人/联系信息	/
受检单位	宁波旭升喷涂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太行山路10号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4.12.04-2024.12.05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废水、厂界噪声	接样日期	2024.12.04-2024.12.05
		检测日期	2024.12.04-2024.12.13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及编号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GCJC-LAB-059、058) 孔口流量计 (GCJC-LAB-028)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GCJC-LAB-033) 十万分之一天平 (GCJC-LAB-034) 恒温鼓风干燥箱 (GCJC-LAB-012)
二氧化硫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GCJC-LAB-059、058)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GCJC-LAB-059、058)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JC-LAB-001)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 光度法 HJ/T 27-1999		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601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GCMS-QP2010SE 气质质谱 仪 H511
烟气含氧量	电化学法测定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 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5.2.6.3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GCJC-LAB-059、058)
排气流量、排气流速、 排气温度、排气压力、 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 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GCJC-LAB-059、058)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JC-LAB-00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GCJC-LAB-016) 声校准器 (GCJC-LAB-019)

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第3页 / 共17页



报告编号: HJ-241204-001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电导二合一仪 (GCJC-LAB-008)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CJC-LAB-00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GCJC-LAB-009) 恒温鼓风干燥箱 (GCJC-LAB-01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CJC-LAB-00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CJC-LAB-003)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GCJC-LAB-00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GCJC-LAB-002)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DIONEX AQUION RFIC 离子色谱 H728
总锌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5110ICP-OES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H273
总铁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5110ICP-OES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H273
备注:	/	

编制人: 王何平

审核人: 刘红杨



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第 4 页 / 共 17 页



报告编号: HJ-241204-001

二、检测结果:

表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及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酸洗废气排气筒进 口①1#	2024.12.4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1.78	1.58	1.90	/		
			排放速率 kg/h	/	/	/	/		
		标干流量 m ³ /h		7747	7607	7511	/		
酸洗废气排气筒出 口②2# (排气筒高度 约 15m)	2024.12.4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1.34	1.14	0.94	100		
			排放速率 kg/h	0.01	0.01	0.01	0.26		
		标干流量 m ³ /h		8200	7864	7979	/		
酸洗废气排气筒进 口①1#	2024.12.5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1.54	1.90	1.70	/		
			排放速率 kg/h	/	/	/	/		
		标干流量 m ³ /h		7574	7826	7670	/		
酸洗废气排气筒出 口②2# (排气筒高度 约 15m)	2024.12.5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1.34	0.94	1.50	100		
			排放速率 kg/h	0.01	0.01	0.01	0.26		
		标干流量 m ³ /h		8602	8518	8722	/		
备注：氯化氢为分包项目。分包公司为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 221120341379，分包报告编号为第 SN2412050 号、第 SN2412069 号。氯化氢本公司无资质。（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报告编号: HJ-241204-001

表 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及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电泳固化废气进口 ◎3#	2024.12.4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2.5	15.3	15.3	/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
			排放速率 kg/h	/	/	/	/
		二氧化 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
			排放速率 kg/h	/	/	/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6.57	6.58	5.69	/
			排放速率 kg/h	/	/	/	/
		标干流量 m ³ /h		5467	5598	5492	/
电泳固化废气出口 ◎4#（排气筒高度约 15m）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4	4.5	4.9	30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00
			排放速率 kg/h	/	/	/	/
		二氧化 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200
	排放速率 kg/h		/	/	/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79	1.69	1.70	80	
		排放速率 kg/h	/	/	/	/	
	标干流量 m ³ /h		4523	4529	4783	/	
备注：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报告编号: HJ-241204-001

表 1-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及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电泳固化废气进口 ③3#	2024.12.5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2.1	9.9	11.2	/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
			排放速率 kg/h	/	/	/	/
		二氧化 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
			排放速率 kg/h	/	/	/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6.25	6.28	6.61	/
			排放速率 kg/h	/	/	/	/
		标干流量 m ³ /h		5457	5528	5554	/
电泳固化废气出口 ④4#（排气筒高度约 15m）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6	4.2	4.4	30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00
			排放速率 kg/h	/	/	/	/
		二氧化 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200
			排放速率 kg/h	/	/	/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83	1.86	1.74	80	
		排放速率 kg/h	/	/	/	/	
	标干流量 m ³ /h		4779	4674	4665	/	
备注：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报告编号: HJ-241204-001

表 1-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及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蒸汽发生器排气筒 出口⑤5#（排气筒高 度约 15m）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1	3.6	3.7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	6	5	150	
				排放速率 kg/h	/	/	/	/	
		二氧化 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50	
				排放速率 kg/h	/	/	/	/	
		标干流量 m ³ /h		707	722	738	/		
蒸汽发生器排气筒 出口⑥5#（排气筒高 度约 15m）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0	4.2	3.8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	5	4	150	
				排放速率 kg/h	/	/	/	/	
		二氧化 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50	
				排放速率 kg/h	/	/	/	/	
		标干流量 m ³ /h		745	706	735	/		
备注：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报告编号: HJ-241204-001

表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6	2024.12.4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0.364	0.364	0.367	1.0
		非甲烷总烃 (mg/m³)	0.59	0.65	0.63	4.0
	2024.12.5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0.375	0.374	0.391	1.0
		非甲烷总烃 (mg/m³)	0.58	0.46	0.45	4.0
下风向/7	2024.12.4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0.374	0.372	0.352	1.0
		非甲烷总烃 (mg/m³)	0.79	0.79	0.80	4.0
	2024.12.5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0.370	0.401	0.369	1.0
		非甲烷总烃 (mg/m³)	0.67	0.62	0.68	4.0
下风向/8	2024.12.4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0.362	0.372	0.371	1.0
		非甲烷总烃 (mg/m³)	0.94	0.84	0.84	4.0
	2024.12.5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0.375	0.408	0.406	1.0
		非甲烷总烃 (mg/m³)	0.69	0.62	0.67	4.0
下风向/9	2024.12.4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0.377	0.359	0.368	1.0
		非甲烷总烃 (mg/m³)	0.91	0.95	0.83	4.0
	2024.12.5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0.369	0.386	0.364	1.0
		非甲烷总烃 (mg/m³)	0.64	0.65	0.72	4.0
备注：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报告编号: HJ-241204-001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下风向/10	2024.12.4	非甲烷总 烃 (mg/m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15	1.17	1.17	6.0
		非甲烷总 烃 (mg/m³)	监控点处任 意一次浓度 值	1.15	1.17	1.17	20
	2024.12.5	非甲烷总 烃 (mg/m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0.83	0.87	0.91	6.0
		非甲烷总 烃 (mg/m³)	监控点处任 意一次浓度 值	0.83	0.87	0.91	20
备注：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报告编号: HJ-241204-001

表 3-1: 水和废水

采样点位及 编号	样品性 状	采样日 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 值
			检测频次 采样时间	第一次 9:37	第二次 11:42	第三次 13:45	第四次 15:47	
生产废水进 口★1#	无色微 浑	2024.12. 04	pH 值（无 量纲）（水 温℃）	7.3 (9.4)	7.2 (9.3)	7.3 (9.2)	7.2 (9.3)	/
			化学需氧 量（mg/L）	347	352	340	342	/
			悬浮物 （mg/L）	45	46	42	44	/
			总磷 （mg/L）	5.90	6.12	5.99	6.35	/
			氨氮 （mg/L）	32.1	32.7	33.5	31.7	/
			石油类 （mg/L）	344	344	343	342	/
			总锌 （mg/L）	0.705	0.720	0.770	0.775	/
			总铁 （mg/L）	7.53	7.52	7.46	7.44	/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mg/L）	1.18	1.17	1.20	1.19	/
备注：总锌、总铁为分包项目。分包公司为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 221120341379，分包报告编号为第 SN2412050 号、第 SN2412069 号。总锌、总铁本公司无资质。 （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报告编号: HJ-241204-001

表 3-2: 水和废水

采样点位及 编号	样品性 状	采样日 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 值
			检测频次 采样时间	第一次 9:39	第二次 11:44	第三次 13:47	第四次 15:49	
生产废水出 口★2#	无色透 明	2024.12. 04	pH 值（无 量纲）（水 温℃）	7.0 (9.1)	7.1 (9.2)	7.1 (9.1)	7.0 (9.2)	6-9
			化学需氧 量（mg/L）	152	144	148	146	500
			悬浮物 （mg/L）	34	35	37	36	400
			总磷 （mg/L）	0.07	0.06	0.08	0.06	8
			氨氮 （mg/L）	23.1	23.4	22.8	23.7	35
			石油类 （mg/L）	14.5	14.2	14.2	14.3	20
			总锌 （mg/L）	0.021	0.021	0.018	0.019	5.0
			总铁 （mg/L）	0.11	0.11	0.10	0.10	10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mg/L）	0.927	0.901	0.915	0.947	20
备注：总锌、总铁为分包项目。分包公司为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 221120341379，分包报告编号为第 SN2412050 号、第 SN2412069 号。总锌、总铁本公司无资质。 （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表 3-3: 水和废水

采样点位及 编号	样品性 状	采样日 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 值
			检测频次 采样时间	第一次 9:20	第二次 11:23	第三次 13:24	第四次 15:26	
生产废水进 口★1#	无色微 浑	2024.12. 05	pH 值（无 量纲）（水 温℃）	7.2 （9.8）	7.0 （9.6）	7.1 （9.7）	7.2 （9.6）	/
			化学需氧 量（mg/L）	340	350	344	348	/
			悬浮物 （mg/L）	41	43	39	38	/
			总磷 （mg/L）	8.88	9.11	9.27	9.01	/
			氨氮 （mg/L）	19.9	20.5	19.3	20.1	/
			石油类 （mg/L）	363	361	367	361	/
			总锌 （mg/L）	0.670	0.665	0.770	0.760	/
			总铁 （mg/L）	6.94	6.90	7.18	7.13	/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mg/L）	1.11	1.10	1.09	1.13	/
备注：总锌、总铁为分包项目。分包公司为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 221120341379，分包报告编号为第 SN2412050 号、第 SN2412069 号。总锌、总铁本公司无资质。 （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报告编号: HJ-241204-001

表 3-4: 水和废水

采样点位及 编号	样品性 状	采样日 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 值
			检测频次 采样时间	第一次 9:22	第二次 11:26	第三次 13:26	第四次 15:29	
生产废水出 口★2#	无色透 明	2024.12. 05	pH 值（无 量纲）（水 温℃）	7.1 (9.4)	7.3 (9.5)	7.2 (9.4)	7.3 (9.6)	6-9
			化学需氧 量（mg/L）	264	259	268	270	500
			悬浮物 （mg/L）	29	30	33	32	400
			总磷 （mg/L）	0.05	0.04	0.06	0.05	8
			氨氮 （mg/L）	10.0	10.6	10.2	10.3	35
			石油类 （mg/L）	9.19	8.54	8.56	8.43	20
			总锌 （mg/L）	0.020	0.019	0.018	0.017	5.0
			总铁 （mg/L）	0.10	0.09	0.09	0.09	10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mg/L）	0.874	0.868	0.854	0.872	20
备注：总锌、总铁为分包项目。分包公司为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 221120341379，分包报告编号为第 SN2412050 号、第 SN2412069 号。总锌、总铁本公司无资质。 (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报告编号: HJ-241204-001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点位 及编号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2024.12.04		/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1#	10:17-10:27	61.1	/	/
▲2#	10:33-10:43	61.3	/	/
▲3#	11:00-11:10	62.9	/	/
▲4#	09:56-10:06	57.0	/	/
标准限值 Leq dB(A)	65		/	
备注：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测点方位 及编号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2024.12.05		/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1#	9:32-9:42	61.5	/	/
▲2#	9:44-9:54	59.1	/	/
▲3#	9:56-10:06	61.2	/	/
▲4#	10:08-10:18	58.8	/	/
标准限值 Leq dB(A)	65		/	
备注：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报告编号: HJ-241204-001

三、现场采样平面示意图

测试地点:





报告编号: HJ-241204-001

附件 1

天气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气温 (°C)
2024.12.04	第一次	阴	西北	2.6	102.4	15.6
	第二次	阴	西北	3.1	102.3	14.2
	第三次	阴	西北	3.4	102.4	13.6
2024.12.05	第一次	阴	西北	2.8	102.4	11.7
	第二次	阴	西北	3.1	102.3	12.1
	第三次	阴	西北	3.8	102.4	11.2

注: 本报告共 17 页, 一式两份, 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报告结束



241112054165

报告编号: HJ-250212-00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50212-003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宁波旭升喷涂有限公司

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HJ-250212-003

声 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 3、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样品为委托单位自送样时，样品信息为委托方自送样样品原标识；
- 5、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无法有效保存的样品和超过样品保存期的样品不做复检；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大港三路 36 号 6 幢 6 号二层-4

邮编：315800

电话：15858469127



报告编号: HJ-250212-003

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宁波旭升喷涂有限公司	委托人/联系信息	/
受检单位	宁波旭升喷涂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太行山路10号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5.02.12-2025.02.13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废水	接样日期	2025.02.12-2025.02.13
		检测日期	2025.02.12-2025.02.16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及编号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601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电导二合一仪 (GCJC-LAB-008)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ICS-900 离子色谱 H049
备注:	/		

编制人: 王何平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25.2.15
(盖章)

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第 3 页 / 共 8 页



报告编号: HJ-250212-003

二、检测结果: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31	2025.02.12	氯化氢 (mg/m ³)	0.18	0.17	0.17	0.2
	2025.02.13	氯化氢 (mg/m ³)	0.12	0.07	0.05	0.2
下风向 32	2025.02.12	氯化氢 (mg/m ³)	0.14	0.13	0.15	0.2
	2025.02.13	氯化氢 (mg/m ³)	0.10	0.10	0.10	0.2
下风向 33	2025.02.12	氯化氢 (mg/m ³)	0.12	0.11	0.12	0.2
	2025.02.13	氯化氢 (mg/m ³)	0.07	0.07	0.05	0.2
下风向/34	2025.02.12	氯化氢 (mg/m ³)	0.10	0.08	0.09	0.2
	2025.02.13	氯化氢 (mg/m ³)	<0.05	0.10	0.08	0.2

备注: 氯化氢为分包项目。分包公司为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 221120341379, 分包报告编号为第 SN2502072 号。氯化氢本公司无资质。(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报告编号: HJ-250212-003

表 2-1: 水和废水

采样点位及 编号	样品性 状	采样日 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 值
			检测频次 采样时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产废水进 口★2#	浅黄浑 浊	2025.02. 12	pH 值（无 量纲）（水 温℃）	6.8 （9.3）	6.9 （9.5）	6.8 （9.4）	6.8 （9.5）	/
			氟化物 （mg/L）	4.77	4.85	4.86	3.12	/
备注：总锌、总铁为分包项目。分包公司为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 221120341379，分包报告编号为第 SN2502072 号。总锌、总铁本公司无资质。（排放限值由委托 方提供。）								

采样点位及 编号	样品性 状	采样日 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 值
			检测频次 采样时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产废水进 口★2#	浅黄浑 浊	2025.02. 13	pH 值（无 量纲）（水 温℃）	6.2 (7.1)	6.1 (6.9)	6.2 (7.0)	6.2 (7.1)	/
			氟化物 (mg/L)	6.62	6.74	7.23	6.61	/
备注：氟化物为分包项目。分包公司为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 221120341379， 分包报告编号为第 SN2502072 号。氟化物本公司无资质。（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报告编号: HJ-250212-003

表 2-2: 水和废水

采样点位及 编号	样品性 状	采样日 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 值
			检测频次 采样时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产废水出 口★3#	无色微 浑	2025.02. 12	pH 值(无 量纲)(水 温℃)	6.2 (9.3)	6.2 (9.3)	6.4 (9.4)	6.2 (9.5)	6~9
			氟化物 (mg/L)	2.68	2.72	2.70	3.05	10

备注: 氟化物为分包项目。分包公司为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 221120341379, 分包报告编号为第 SN2502072 号。氟化物本公司无资质。(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采样点位及 编号	样品性 状	采样日 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 值
			检测频次 采样时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产废水出 口★3#	无色微 浑	2025.02. 13	pH 值(无 量纲)(水 温℃)	6.1 (7.1)	6.1 (7.2)	6.1 (7.1)	6.0 (7.1)	6~9
			氟化物 (mg/L)	2.84	2.81	2.76	2.80	10

备注: 氟化物为分包项目。分包公司为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 221120341379, 分包报告编号为第 SN2502072 号。氟化物本公司无资质。(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报告编号: HJ-250212-003

三、现场采样平面示意图

测试地点: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废水采样点

附件 7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宁波旭升喷涂有限公司喷涂流水线技术改造扩建项目

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3 月 26 日，宁波旭升喷涂有限公司根据《宁波旭升喷涂有限公司喷涂流水线技术改造扩建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旭升喷涂有限公司利用位于宁波市北仑区新碶太行山路 10 号已建厂房（建筑面积 2938.25m²），并新建一座厂房（建筑面积 1013.2m²），实施“喷涂流水线技术改造扩建项目”，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年产光幕及配件 40 万套（其中 20 万套为铁制品，20 万套为铝制品）。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10 月，宁波旭升喷涂有限公司委托完成了《宁波旭升喷涂有限公司喷涂流水线技术改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同年 11 月取得批复，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以（仑环建〔2018〕389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2018 年 12 月，项目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8 月，基本建成进行调试，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15 万元，本次实际环保投资 94 万元，占总投资的 4.66%。

4、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本次验收喷涂流水线技术改造扩建项目第二阶段验收，主要验收内容包括电泳线、酸洗线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工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查意见批复文件基本一致。主要变动情况为：①原环评中电泳前道硅烷处理与酸洗线共线，实际建设情况为电泳前道硅烷处理与电泳线共用一条处理线，酸洗磷化线为单独处理线，处理工艺及污染物种类未发生变化，污染物产生量未增加；②环评中喷漆工艺暂未实施，目前为委外喷漆，拟在后续阶段验收；③环评中所有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实际电泳固化采用天然气直接加热，电泳固化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与固化废气一同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蒸汽发生器的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一根 8m 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未增加；④环评中电泳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活性炭装置处理之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治理措施为“水喷淋+干式活性炭装置”，为治理措施升级。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电泳固化废气、酸洗废气、蒸汽发生器天然气燃烧废气。

其中电泳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水喷淋+干式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于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酸洗废气通过槽边侧吸方式收集后经 1 套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蒸汽发生器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 1 根 8m 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碱液喷淋塔更换废水、电泳线废水、酸洗线废水、水喷淋塔更换废水和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宁波市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 4 项主要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

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排放限值，总铁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其他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1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海。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为各设备在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在 70~85dB(A)之间。噪声经环评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以及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昼夜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议企业加强日常维护，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含油废布、废包装桶、废电泳漆桶、槽渣、废活性炭、污泥、生活垃圾等。其中废机油、含油废布、废包装桶、废电泳漆桶、槽渣、废活性炭、污泥等危险废物经分类暂存后，定期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公司定期清运。

5、其它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12 月 5 日、2025 年 2 月 12 日~2 月 13 日对宁波旭升喷涂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各类污染物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气

（1）有组织工业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酸洗废气中氯化氢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电泳固化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电泳固化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满足《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相关限值；蒸汽发生器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技术指南。

（2）无组织工业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水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水排放口中，废水的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氨氮、石油类、总锌、总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氟化物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均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铁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二级排放浓度限值）后纳管排放。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能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旭升喷涂有限公司喷涂流水线技术改造扩建项目（第二阶段）”环评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措施完备，已落实竣工环保“三同

时”和环评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通过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2、加强对废气、废水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完善收集效率，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附件，按规范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名单附后。



宁波旭升喷涂有限公司喷涂流水线技术改造扩建项目（第二阶段）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签到单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电话
宁波旭升喷涂有限公司	包旭成	厂长	13486637000
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孙迪雪	副总	13989389613
宁波港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孙迪雪	技术员	18057433790
港航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虞冰	经理	15958029977

附件 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设计简况

本建设项目设计方案中未涉及环境保护篇章，项目依据环境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 施工简况

本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施工合同中涵盖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内容和要求，写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内容，项目实际环保投资总额占项目实际总投资额的百分比。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

3、验收过程简况

宁波旭升喷涂有限公司喷涂流水线技术改造扩建项目（第二阶段）于 2018 年 12 月开工建设，至 2024 年 11 月完成工程安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主体工程与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本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启动自主验收工作。

公司根据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出具的《宁波旭升喷涂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41204-001、HJ-250212-003），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资料，于 2025 年 3 月自行编制了《宁波旭升喷涂有限公司喷涂流水线技术改造扩建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5 年 3 月 26 日公司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宁波旭升喷涂有限公司喷涂流水线技术改造扩建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基本建设完备，已落实竣工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种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基本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结论合理可信。基本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了竣工验收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①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提出“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②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需设立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各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均能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

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无需落实。

3、整改工作

本项目验收公示期间无公众反馈意见。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项目无相关整改工作。

